



金融服務

# 香港信託行業

跨行業透視

2013年6月

[kpmg.com/cn](http://kpmg.com/cn)



# 前言



徐明慧  
畢馬威中國合夥人

## 畢馬威

於2013年2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推動香港信託業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條例草案旨在將信託法現代化，讓業界可以更有效地成立和管理信託，並加強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長遠地位。立法機關已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這份報告突顯了香港信託相關行業通過向企業、零售和個人客戶提供信託、專業受託人、諮詢和法律服務等信託相關服務來支持一個健康的金融服務業所起的重要作用。

我們的調查指出了信託相關行業所面臨的一系列挑戰，其中有許多挑戰是香港金融服務業所共有。我們與業內主要人士的討論透露了他們以創新的思維積極投入制訂長期策略，以克服這些挑戰。然而，市場上也有明確的商機，所以這份報告也闡述了我們對於香港信託業如何把握這些機遇的看法。

我們謹此向香港信託人公會、所有受訪的行政人員和許多參與討論的人士表示誠摯的謝意。我們還要感謝參與這項調查的眾多機構和專業服務組織。我們從中獲得的深入分析、坦誠意見和專業知識豐富了這份報告的內容。

最後，我們感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香港現時和未來信託相關行業提供了意見和反饋，也感謝本地監管機構就此提供了寶貴的觀點和深入的分析。





劉嘉時  
香港信託人公會主席

## 香港信託人公會

香港是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而香港信託人公會是香港信託和受託人服務業的代表。因此，我很高興畢馬威能夠與香港信託人公會合作，攜手撰寫歷來首份香港信託業報告。這份報告旨在概述多樣化的香港信託市場，簡略介紹香港信託業的特點、廣泛的業內參與者、當前行業發展狀況和問題，以及為信託業未來數年的發展趨勢提供精闢的意見。

香港信託人公會與畢馬威是次攜手合作，反映了我們對促進信託業成長和發展的承諾。我們積極參與各種活動，強化了我們作為重要的代表團體的地位，與政府和監管機構溝通如何引導信託和受託人服務業的方向。這些活動包括尚待處理的信託法改革和檢討強積金制度，以至《海外賬戶納稅法案》的影響和制訂《最佳行業準則指引》等，以提高香港信託從業員的水準和信譽。

我很感謝行政委員會的支持，也對優秀的畢馬威專業團隊深表謝意，全靠他們的專業知識和貢獻，這份報告才得以編製完成。我還要感謝為這份報告作出貢獻的許多組織和人士，包括負責就這項報告與畢馬威合作的香港信託人公會工作小組成員、本會會員、香港特區政府和監管機構，以及為這項調查提供有用的資料以及在接受畢馬威團隊訪談時提供了坦誠意見的信託從業員、專業團體和公司。

我們希望這份報告能引起閣下的興趣，有助閣下了解香港多樣化的信託業，並協助我們推廣這個重要的產業。信託和受託人服務業現時處於充滿挑戰和刺激的階段，只要業界能夠全力以赴，恪守提供卓越的專業服務的承諾，我們可以強化香港作為現代信託司法管轄區的角色，並加強香港作為主要的金融和信託中心的地位。

# 鳴謝

我們謹在此對受訪人士表示誠摯的謝意（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                                                     |
|------------------|-----------------------------------------------------|
| 區景麟博士            |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 白仲安              | 高露雲律師行，合夥人及公證人                                      |
| 陳小妮              |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環球企業及交易服務，證券及基金服務部，前副總裁                    |
| 陳維民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前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
| 朱永耀              |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總監及僱員福利主管                            |
| 韓弼               | 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                                          |
| 何達德              |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行政副總裁兼香港區首席行政總監                      |
| 許慧儀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董事（監理）                                |
| Brian Kenyon     | 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亞洲區滙財策劃主管                                |
| 黎家敏              | 洛德信託（亞洲）有限公司，董事<br>洛德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
| 劉嘉時              | 銀聯金融有限公司/銀聯信託有限公司（BCT銀聯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br>香港信託人公會，主席 |
| 羅禮華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 林馬玉霜             | 美國道富銀行，信託部主管                                        |
| Philip Marcovici | Offices of Philip Marcovici，香港                      |
| 馬啟宏              | 滙豐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私人滙財策劃，董事總經理兼北亞區主管                     |
| 馬誠信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
| 河禮信              | 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私人客戶服務主管（亞洲），董事總經理                         |
| 黃佩玲              | 美國道富銀行，香港區環球服務主管                                    |
| 翁秉倫              | 滙豐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私人滙財策劃，全球產品開發主管                        |

我們還要感謝所有抽空填寫調查問卷的人士，以及向會員派發調查問卷的香港信託人公會和信託及財產從業者協會。

# 詞彙表

|                     |                      |
|---------------------|----------------------|
| 統計處                 | 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            |
| 中國證監會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ETF                 | 交易所買賣基金              |
| FATCA               |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           |
| 金管局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 政府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政府（交替使用） |
| 《受託人條例》             | 香港《受託人條例》            |
| 國稅局                 | 美國聯邦政府的國稅局           |
| 「畢馬威的香港信託業調查」或「本調查」 | 由獨立專業機構畢馬威進行的香港信託業調查 |
| 強積金                 | 強制性公積金               |
| 積金局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 保監處                 | 保險業監理處               |
| REIT                | 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證監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STEP                | 信託及財產從業者協會           |
| 《條例草案》              | 《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       |
| 「信託相關行業」或「該行業」      | 信託業務及其相關業務           |





# 目錄

|    |                  |
|----|------------------|
| 1  | 前言               |
| 3  | 鳴謝               |
| 4  | 詞彙表              |
| 7  | 摘要               |
| 9  | 香港信託業現況          |
| 15 | 香港成為信託中心的條件      |
| 17 | 香港信託人公會          |
| 19 | 新加坡 — 深入分析       |
| 21 | 法律架構 — 香港《受託人條例》 |
| 27 | 監管面面觀            |
| 33 | 人才招攬和留聘          |
| 37 | 企業信託             |
| 45 | 退休金計劃            |
| 51 | 私人信託             |
| 57 | 慈善信託             |
| 59 | 展望未來             |
| 63 | 畢馬威簡介            |
| 65 | 畢馬威出版物           |
| 67 | 聯絡我們             |



# 摘要

畢馬威和香港信託人公會很榮幸為閣下呈上首份香港信託業報告。《受託人條例》改革在即，我們認為這份報告的發布時間相當配合。這份報告概述了在香港經營的信託相關業務（「信託業」或「該行業」），並重點介紹了當前信託市場的發展趨勢。



香港信託業的主要特點：

- 金融服務業是香港經濟的四大支柱之一，而本港信託業既完善又多樣化，可支持各個金融服務子行業。
- 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擁有高教育程度的勞動人口、完善的基礎設施和健全的法律制度，為信託業提供雄厚的基礎。
- 雖然本港信託業面臨着來自全球和區內同業的激烈競爭，但香港作為連接中國的平台，與亞洲其他經濟體相比，香港具有明顯的比較優勢。
- 於2013年2月在憲報刊登的《受託人條例》的建議修訂內容，旨在促進香港信託管理業務現代化，並吸引更多的信託業務來港。
- 許多業內人士認為，全球和香港的監管發展對本港信託業的發展極其重要。
- 信託業能否吸引和留住人才，是行業未來的主要挑戰之一。

香港信託業可分為四個主要部分：

#### 企業信託

在過去十年中，零售基金在企業信託架構的支持下錄得了顯著的增長。業界提供了核心的受託人服務和重要的相關活動，如擔任託管人和管理人。

####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將持續增長，而受託人在退休金計劃設計中的作用仍然舉足輕重。由於政府期待有更多人參與並希望強化強積金計劃，退休金制度將隨着時間的推移日趨成熟，而涉及的資產將更具規模。

#### 私人信託

區內（特別是中國）的高資產客戶增加，刺激了市場上對財富和遺產規劃服務的需求急增。專注於私人信託的顧問可提供相關服務。

#### 慈善信託

隨着富裕人士期望藉由慈善事業留下深遠的傳承貢獻，對為這類個人提供服務的顧問來說，慈善信託變得越來越重要。

我們將在這份報告中討論信託業如何支持這些規模日漸擴大的子行業。各相關持份者（包括政府官員、監管機構、業界組織和個人）努力促進信託業成長，並提出了一些新穎的想法，涉及的領域包括人才培育、革新監管要求和促進行業發展。這些舉措或能協助信託業應對挑戰和增加中短期的機遇。

# 香港信託業現況

金融服務業仍然是香港經濟的四大支柱之一，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資料顯示，金融服務業在2011年佔本地生產總值的16.1%。香港政府的既定政策之一是強化金融服務業並促進其可持續發展，讓香港可保持穩定和富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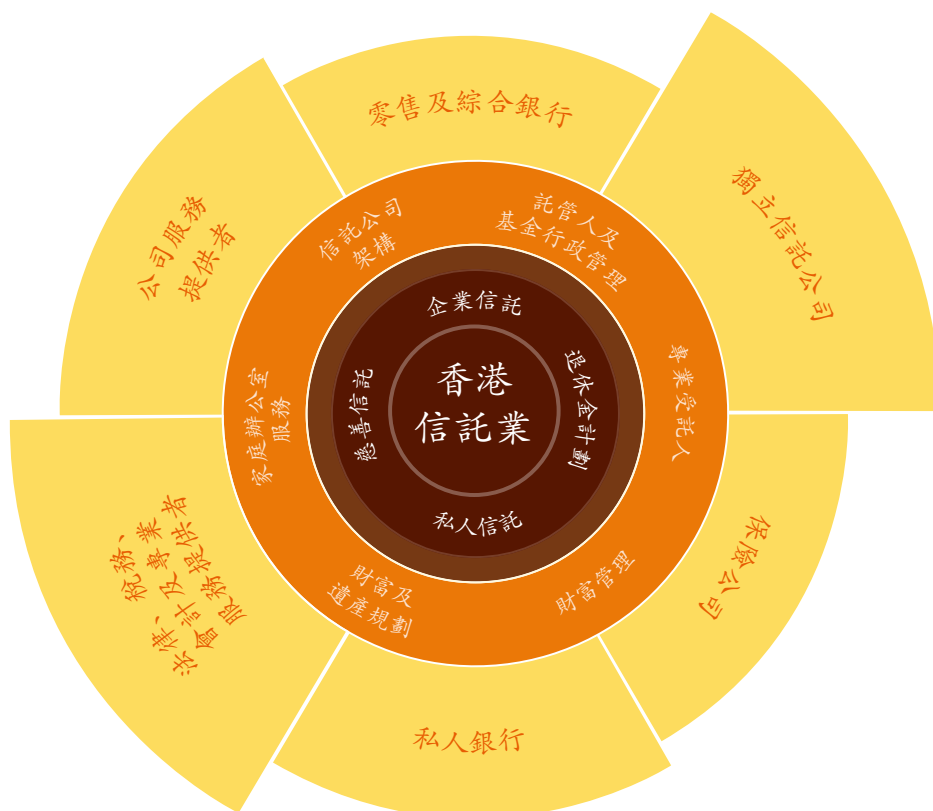
香港政府多年來一直推廣四大支柱產業 — 貿易及物流、金融服務、商業及專業服務和旅遊，是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動力。

香港悠久的信託業百花齊放，可支持各個金融服務子行業。由成為英國殖民地的初期開始，香港一直採用全球信託業從業員和企業所理解的普通法信託概念。在這堅實的基礎上，這個複雜的行業在香港逐漸成形，為企業、富裕人士及其家族、散戶投資者和慈善機構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除了提供專業的技術性信託服務外，香港亦已成為信託管理中心，並已擴展至法律、稅務、會計和專業服務等信託相關業務。



## 概覽

香港信託及相關行業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包括傳承諮詢、定制及傳統的零售產品和現代複雜的信託架構。



資料來源：畢馬威研究

這些多樣化的服務和產品的銷售對象或使用者為低收入人士以至超高資產客戶及其家族，影響範圍遍及各階層的香港居民和海外人士。各類機構亦採用信託架構，而它們也是信託相關服務的使用者。香港信託及相關企業為本地、區內和國際客戶提供各種服務，包括財富及遺產規劃、信託管理和基金及退休金服務等。



資料來源：畢馬威研究

## 香港信託市場及相關經濟活動的規模

香港信託市場的覆蓋面很廣，服務多樣化。因此，如果不對整個金融服務業進行廣泛的調查，要估計信託及相關行業的規模殊不容易。這份報告通過由獨立專業機構畢馬威進行的香港信託業調查（「畢馬威的香港信託業調查」或「本調查」）、以及對業內從業員、政府官員和監管機構的訪談，嘗試提供香港信託及相關行業的狀況。

雖然我們可以從統計處獲得有關受託人和託管人數目的統計數據，但香港信託業涉及的範圍廣泛，利益相關者分布整個香港金融服務業的不同角落。這項調查以及我們與業內人士討論的結果，令我們相信香港信託業的從業員 / 利益相關者的實際人數可能遠遠超過官方公布的數據。統計處的數據並未計算受託人和託管人以外的從業員——例如在律師事務所、保險公司、退休金基金、私人銀行和投資諮詢服務機構從事相關工作的人員，而他們也是信託行業大家庭的一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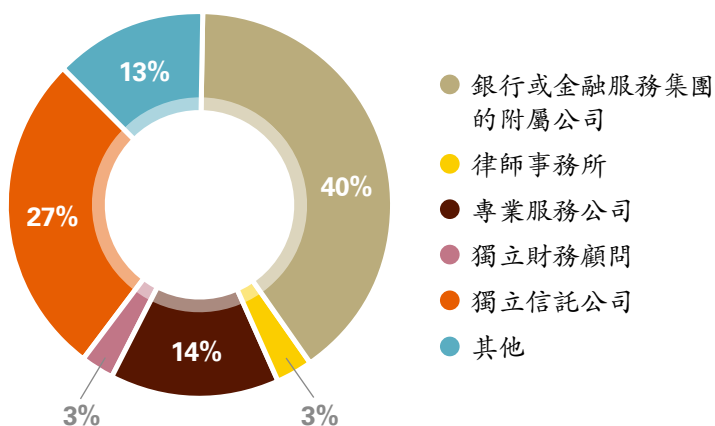


## 畢馬威的香港信託業調查

這份報告所羅列的資料主要來自畢馬威的研究、香港信託人公會行政委員會、以及與業內專家的訪談。畢馬威在2012年進行了一項獨立調查，調查對象涵蓋本地市場的眾多機構，大多數受訪者來自多個信託領域。整份報告均會引用到調查結果（如適用）。調查結果顯示，香港信託市場確實是百花齊放、充滿活力，接近50%的受訪者所管理的信託資產超過10億美元，約10%的受訪者沒有管理任何信託資產。另外，相當大比例（40%）的信託公司屬於銀行或金融服務集團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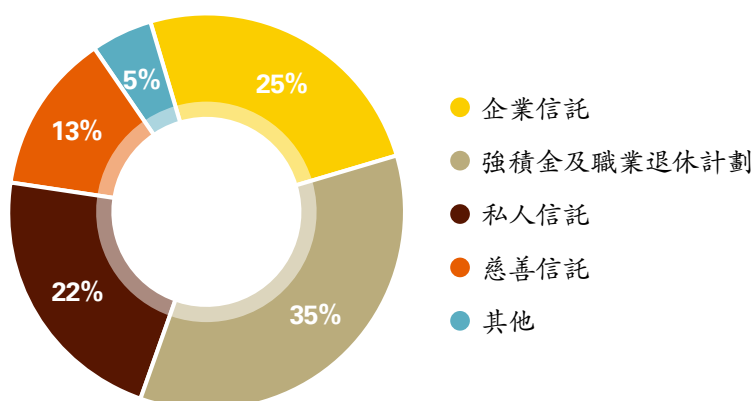


### 按機構類別劃分受訪者



資料來源：畢馬威《2012年香港信託業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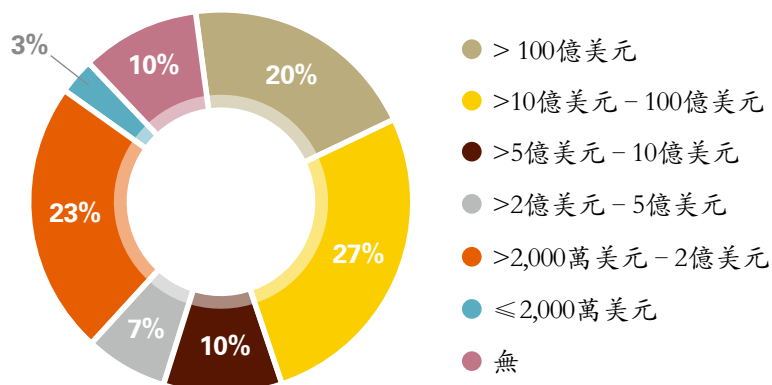
### 按信託類別劃分受訪者



資料來源：畢馬威《2012年香港信託業調查報告》



### 按資產管理規模劃分受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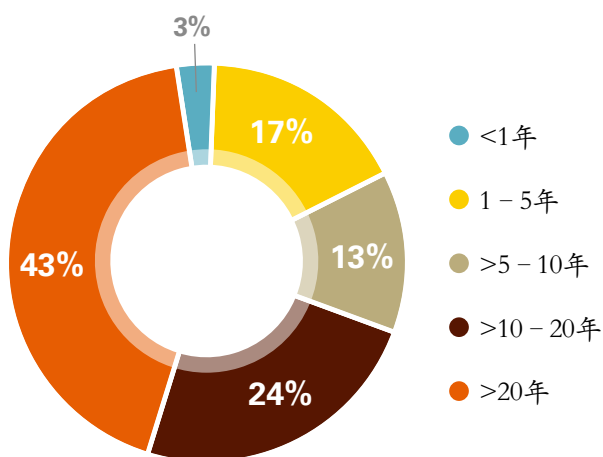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畢馬威《2012年香港信託業調查報告》

## 悠久的信託公司主導市場

近半數（43%）受訪者從事信託相關行業超過20年。至於那些僱用101至500名員工的受訪者中，71%已從事信託業超過20年，而僱用少於20名員工的受訪者中，只有31%已從事信託業超過20年。綜上所述，信託市場由成立已久及擁有經驗豐富的從業員隊伍的中型公司所主導。另一方面，新加入行業者似乎為數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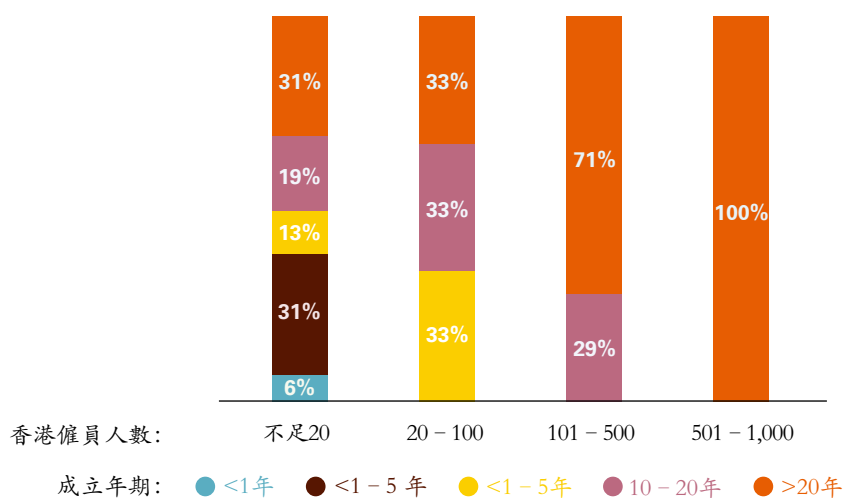
根據一般的信託法，受託人須就違反職責對受益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這或窒礙了小型公司進入市場，因為一般只有大型金融機構才有足夠的資本來承擔有關風險。

## 成立年期受訪者



資料來源：畢馬威《2012年香港信託業調查報告》

## 信託基金的香港僱員



資料來源：畢馬威《2012年香港信託業調查報告》



在本文中，我們採用了香港信託人公會的分類，即香港的信託業主要分為企業信託、退休金計劃、私人信託和慈善信託：

### 企業信託

- 企業信託供應商提供核心的信託服務以及重要的相關業務，如：設立信託、管理信託和擔任託管人。這些服務供應商對香港的基金行政管理行業至關重要。
- 企業受託人為批發和零售投資產品提供專業服務，這些投資產品通常都以單位信託架構設立，向個人投資者提供了機會，讓他們可以投資於平時無法在公開市場買賣的股票或資產，同時還可以分散風險。

### 退休金計劃

- 香港的強積金計劃尚處於發展的初階，相比其他地區較為成熟的計劃，強積金的規模還相對較小。退休金資產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將繼續增長，這也是全球大勢所趨。
- 在實施強積金制度之前，很多香港僱主已自願推行退休計劃，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許多情況下，這些受到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管的自願性計劃仍在繼續實施。此類計劃的計劃條款，包括供款比例、投資選擇、累算權益的歸屬比例，都是受個別計劃的規則所約束。

### 私人信託

- 私人信託在財富管理中的主要用途是財富和遺產規劃。對亞洲的超級富豪而言，香港處在全球最大和增長最快市場的中心，超高資產客戶對這些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以管理財富的世代相傳，並實施家族企業的傳承計劃。
- 由於富裕人體不斷擴大，香港第二和第三線富裕群體對財富和遺產規劃的需求也在不斷增加。

### 慈善信託

- 慈善信託只佔香港整體信託業的一小部分。
- 與香港其他的信託以離岸形式為主不同，香港的在岸慈善信託通常是根據《受託人條例》設立，而慈善信託是四個可用作在香港設立慈善機構的架構之一。

# 香港成為信託中心的條件

以下數項特點在過去幾十年支持了香港信託業可持續及多樣化發展：

- **全球金融中心** – 香港作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由經驗豐富、領先市場的全球、區域和本地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法律和支援的專業和企業服務。這些商業活動推動了市場對信託服務的需求，並同時確保信託服務提供者可獲得所需的全方位的金融服務。香港政府經常在世界各地組織路演活動，以推廣本地金融市場和機構。在香港成立的信託基金也可以受惠於相對簡單的稅制、低稅率和優惠稅收協定等好處。
- **完善的法律制度** – 香港是中國境內唯一採用普通法的地區，而普通法是海外投資者熟悉的法律框架。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及信託管理中心，提供穩定及完善的法律制度及政治環境，可保障投資者的資產，從而得以繼續捕捉中國這個新的增長市場。
- **富裕、成熟的人口** – 按照國際標準，香港是一個富裕的城市，本地居民教育程度高且喜歡投資。這些條件推動本地對零售投資、退休規劃和財富規劃服務的需求，而這些服務全都涉及信託服務。
- **毗鄰中國** – 由於中國超高資產客戶的人口增長，以及為外國投資者提供離岸人民幣基金和產品等投資機遇，中國實際已對香港信託業發揮重大的影響。
- **高教育程度的勞動人口** – 香港在過去數十年培育了大量的專業人才，可從事各種日益複雜的信託相關業務。另外，香港大部分的勞動人口精通兩文三語，能說流利的廣東話、英語和普通話，這項優勢有助於滿足來自中國內地和亞洲區的商業需求。
- **完善的基建設施** – 香港的基建設施完善，可支援各類商業活動，包括高效的交通運輸網絡、屢獲殊榮的機場及先進的電訊網絡，可讓企業時刻與世界各地保持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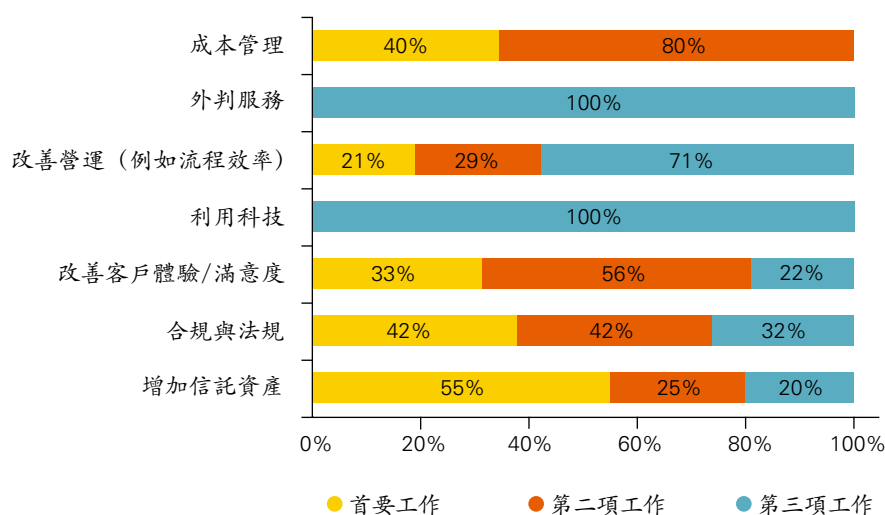
## 某些挑戰

雖然信託業發展蓬勃並充滿活力，但也面臨着各方面的挑戰：

- **競爭**—除了開曼群島、澤西島和盧森堡等傳統的全球離岸地點外，新加坡崛起成為金融服務樞紐，也挑戰香港作為亞洲信託中心的卓越地位。
- **香港政府的角色**—不少受訪者認為，許多金融服務離不開信託這個重要工具，香港政府應該「做多一點」，在國際市場推廣香港信託業，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法律挑戰**—《受託人條例》已經過時，而修訂工作<sup>1</sup>卻遲遲來遲。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香港毋須採用中國內地社會主義制度，但有關保證將於2047年<sup>2</sup>到期，導致信託的長期法律地位出現不明朗的因素。另外，香港不是一個主權國家，許多香港巨富家族因而選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成立家族信託，儘管信託的管理仍在香港進行。
- **監管框架**—有些業內人士認為信託業的監管環境較零散，因為不同的信託領域由多個監管機構負責規管，而部分領域卻只須遵守《公司條例》和反洗黑錢規定。
- **人才**—香港擁有高教育程度的勞動人口和大量本地及外籍專業人士。不過，信託業在吸引和留住人才方面，正面臨着其他金融服務業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

所有受訪者均認為，他們清楚了解公司接著的重點發展領域。一如所料受訪者於未來12至18個月將最重視增加信託資產，但也強調合規與法則和成本管理。

### 受訪者未來12至18個月的重點發展領域



資料來源：畢馬威《2012年香港信託業調查報告》

<sup>1</sup>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於2013年2月8日刊登憲報，法案委員會正在審閱香港《信託人條例》條例草案。

<sup>2</sup>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在英國將香港移交中國後，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和信託概念均受到保護。不過，在簽訂聲明之前，存在了很大的不確定性；而直至今日，就制度於聲明在2047年到期後會有什麼變化，仍存有不確定性。





# 香港信託人公會

香港信託人公會在1991年成立，由信託及受託人服務從業員所組成，以代表香港的信託業，特別是在立法和教育等領域。香港信託人公會是獨立的非牟利組織，目前擁有100多名成員（主要為受託人服務商和信託公司），代表著從事信託、私人銀行、基金服務、法律和會計界別數以千計的從業員。

## 使命

香港信託人公會的使命是代表信託業推廣更高水平的專業性，並致力提升香港信託業和業界專業人士在中國和國際上的地位。

## 最佳行業準則指南

為了提升信託業的專業水平，並提高香港信託從業員的信譽，香港信託人公會於2012年制訂了一套最佳行業準則指南（涵蓋企業、退休金、私人和慈善信託的受託人的執業操守），教育和協助會員在實際業務運作中落實並應用這些準則。香港信託人公會還就這四個方面的指導原則提供輔導說明和實踐指引。

## 近期倡議

### 《受託人條例》修訂草案

《受託人條例》自1934年頒布以來，從未進行大幅修訂。香港信託人公會與STEP香港分支機構決定合組信託法改革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推動政府修訂信託法。該小組委員會多年來就《受託人條例》及相關周邊法例，向政府部門和相關團體進行遊說，期望藉此為香港創造具國際競爭力的信託司法體系，以符合現代信託的需求，並提升香港作為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

通過聯合小組委員會在過去幾年的努力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支持，政府即將通過立法程序推出條例草案。

###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制度已運作了13年。香港信託人公會在加強退休保障這一重要支柱，以及擔當政府/監管機構與業內人士之間的橋樑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鑒於現時香港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的意見，香港信託人公會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和香港投資基金公會聯手聘請顧問公司檢討強積金制度的基金選擇、表現和管理費。於2012年5月發布的檢討報告對整個強積金制度作出了一個平衡的評估，並提出了合理的建議。

強積金制度的另一發展是在2012年年底推出僱員自選安排，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公布的行政成本研究報告。在積金局的邀請下，香港信託人公會積極參與強積金業界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旨在提高強積金計劃的運作效率和成本效益，部分目標可以通過簡化相關程序和行政流程自動化而達成。

###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

美國財政部於2012年2月就實施FATCA所頒布的建議規例，對全球金融業產生了重大的影響。香港信託人公會率先推動業界、監管機構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關注該法案。香港信託人公會積極參與和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合組的業界聯合FATCA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以香港的利益出發，分別於2012年4月和8月向美國財政部提交有關退休計劃、投資基金、保險公司和私人信託的意見書。從2012年年底以來，該工作小組一直主動就擬議的《政府間協定》附則二（涵蓋了香港各種金融產品）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轉達業界的意見。另外，香港信託人公會不時舉辦FATCA研討會，讓業內人士了解FATCA的規例，並就業內人士可如何根據FATCA的要求做好準備提供意見。

## 近期倡議

隨着全球經濟急速轉變化，法規增多，老齡化人口需要一個健全的退休保障制度，以及亞洲富豪家族的數量增加，香港信託人公會在繼續保護受益人的最佳利益以及促進香港信託業方面，將發揮更重要的作用。



## 新加坡—深入分析

香港和新加坡同是重要的全球金融中心。它們既是亞洲市場上信託相關服務的主要提供者，也是信託的司法管轄基地。過去十年，新加坡政府通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積極推廣財富管理行業，並為其定位，因而推動了信託服務業大幅增長。新加坡採用的策略包括：

- **政府的支持**—新加坡政府明確的政策和投資推動了當地信託服務的發展。政府其後大力在全球推廣這個新興行業，以吸引世界各地的參與者和客戶。
- **法規**—兩項規定有助於推動市場對本地信託服務的需求：其一是在新加坡從事信託業的從業員需要取得牌照，其二是特定的服務須由新加坡持牌從業員/企業提供。
- **培訓和認證**—一部分受訪者指出，香港擁有高教育程度的勞動人口和專業人才，可支持本地信託業。不過，新加坡已採取積極的行動，並已成立一所由政府資助的學院提供認證培訓。

新加坡所採取的措施，不一定適用於香港，但一些業內人士認為，香港政府應就其中某些範疇考慮應對策略。雖然當局未必能夠或適宜對已識別的領域採取行動，但通過分析此競爭對手特點，香港可以制訂策略，以實現信託及其相關行業的長遠發展目標。

新加坡政府一直有策略地推動新加坡的信託業發展，並與業界協調所採取的每一步行動。在監管方面，新加坡金管局向業內人士提供一站式的指引<sup>3</sup>。





香港的競爭優勢包括地理位置毗鄰中國大陸，可以捕捉中國的經濟增長，以及與澤西島、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和新加坡等地一樣奉行普通法。成熟的法律制度和香港歷史悠久的核心法律體系對客戶來說十分重要<sup>4</sup>。

3 Philip Marcovici

4 Brian Kenyon



# 法律架構 — 香港《受託人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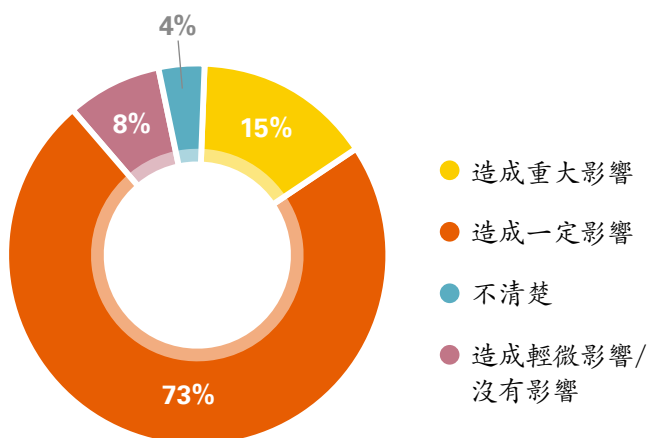
香港信託法的概念源於普通法，雖然因此而廣泛地得到全球商界的認識，但同時也被視為未能配合時代的發展，而且缺乏靈活變通。

《受託人條例》是香港信託法的法律來源。接近四份之三的受訪者認同，現行的《受託人條例》塑造了今時今日信託行業的面貌。《受託人條例》早於 1934 年實施，目的是增補和修訂有關受託人的普通法條例，內容大致上以《英國 1925 年受託人法》(UK Trustee Act 1925) 為藍本。《受託人條例》自實施以來沒有經過大幅度的覆閱和修改，因此，大部分的信託法例均以判例法為基礎，所以被某些香港信託業人士視為未能配合時代發展。





## 現行的香港《受託人條例》 塑造了今時今日信託業的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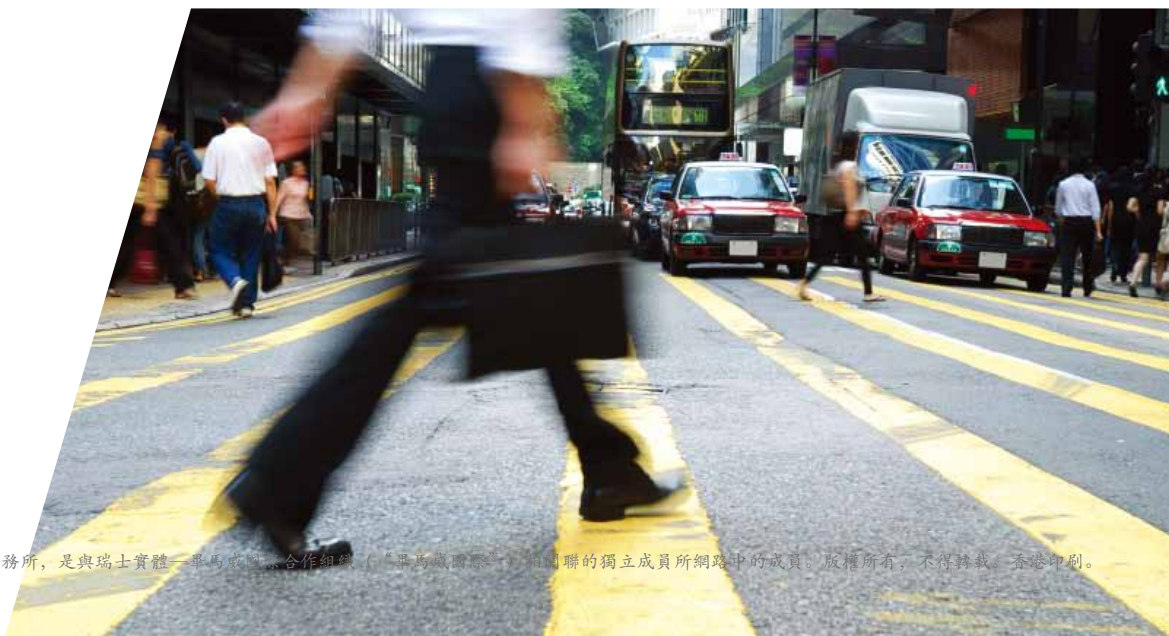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畢馬威《2012年香港信託業調查報告》

雖然香港信託業的地位日漸重要，同時加強了香港作為區內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角色，但一些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新加坡）最近紛紛覆閱和改革它們的信託法例，藉此促進現代化的信託管理，並吸納更多與信託相關的業務。香港信託業早於2000年初與政府展開對話，討論如何使信託法更符合現代的發展步伐。在信託業與學術界（特別是信託法改革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多番建議和合作下，終於對《受託人條例》提出建議修訂。

2009年6月，香港政府就覆閱《受託人條例》和相關事宜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在考慮了有關諮詢結論後，於2012年3月發表詳細的立法議案，以作進一步的諮詢。

有關《條例草案》已於2013年2月8日刊登憲報。鑒於這項草案對香港信託業的重要性，政府其後成立一個專為這項草案而設的委員會，負責審議《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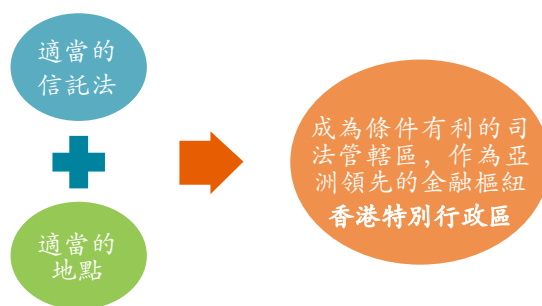


## 《受託人條例》的建議修訂

香港《受託人條例》差不多有80年沒有經過更新，而會對信託相關行業造成影響的條例其實不限於此。有見及此，香港信託人公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先後討論有關《受託人條例》的建議修訂，以及香港信託業的發展前景。雖然有關《受託人條例》的建議修訂仍然有待香港立法會的審批，但條例修訂後將令香港成為更符合普通法慣例的司法管轄區，從而與其他認可的國際金融中心競爭。

積金局和證監會等監管機構亦設有某些規例和指引，來規管相關的業務活動和退休金計劃。這些監管機構也塑造了目前的法律框架。

## 《受託人條例》的修訂目的



資料來源：畢馬威研究

《受託人條例》的建議修訂將會使香港信託法更趨現代化，以應對例如英國和新加坡等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最近進行的信託法改革，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信託法需要持之以恆地檢討，有需要時應不斷進行覆閱。今次的修訂工作將會制定更靈活的條文來規管受託人的預設權力，包括提升它們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權力；擴大它們對任何事件引致的損毀進行投保的權力；賦予它們收取酬金的權利；以及擴大它們進行授權投資的範圍。

此外，受託人職責和受信責任應清晰分明，以保障受益人的利益。《受託人條例》的修訂應以適當地平衡不同人士和相關持份者的利益為依歸，並為受託人提供適當的權力來履行它們的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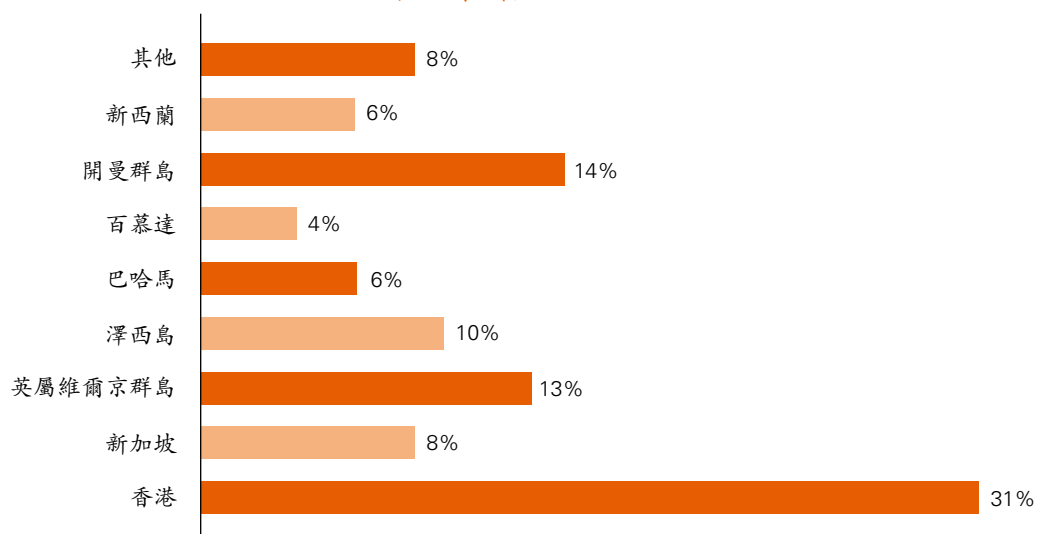
《受託人條例》的建議修訂條文，目的是使香港成為條件有利的信託地點，讓香港憑藉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在國際舞台上保持競爭力。

許多在香港管理的信託在法律的選擇上，並非以香港作為司法管轄區。礙於香港信託法例未能配合現代發展步伐，客戶為了尋求法律上的確定性，往往會改為通過海外司法管轄區來成立信託或其他公司架構。因此，信託業界對今次的建議修訂表示歡迎。雖然這些修訂預期不會為香港市場帶來革新性的影響和作用，但觀乎許多受訪者對這些修訂態度樂觀，相信這些轉變將會推動本地信託業的未來增長。

大約三分之一的受訪者以香港作為信託註冊地，餘下的受訪者則使用比較傳統的離岸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澤西島和百慕達。

換言之，在商業環境和投資機會的孕育下，信託行業的發展日趨全面和成熟，假以時日，將可展現所有的發展潛力。

### 香港信託業使用的 司法管轄區



資料來源：畢馬威《2012年香港信託業調查報告》

(附註：調查結果僅反映信託業所使用的司法管轄區，並未計及交易量。)

### 《受託人條例》<sup>5</sup>的修訂重點

厘清受託人的責任和權力：

- 對受託人施加謹慎行事的法定責任
- 完善和釐清有關單一受託人短期轉委信託的法律
- 賦予受託人可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
- 擴闊受託人的權力，可針對任何事件所導致的損失，為任何信託財產投保
- 專業受託人為慈善和非慈善信託提供服務可收取酬金

加強對受益人利益的保障：

- 規管收取酬金的專業受託人的免責條款
- 提供機制，讓受益人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將受託人免任

信託法現代化：

- 釐清信託不會僅因財產授予人有限度保留權力而致失效
- 新成立的信託不受反財產恆繼規則限制
- 新成立的非慈善信託不受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限制

<sup>5</sup> 信託法改革具體立法建議 — 諮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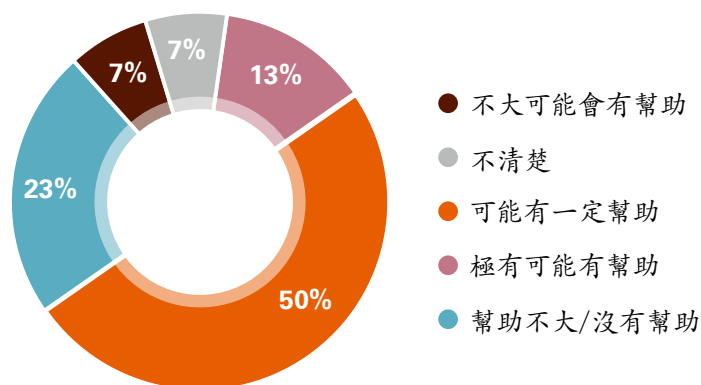
[http://www.gov.hk/tc/residents/government/publication/consultation/docs/2012/Trust\\_Law\\_Reform.pdf](http://www.gov.hk/tc/residents/government/publication/consultation/docs/2012/Trust_Law_Reform.pdf)

© 201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瑞士實體—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路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香港印刷。

© 2013 香港信託人公會

雖然某些受訪者認為《受託人條例》的修訂影響有限，但接近三份之二的受訪者樂觀認為，《受託人條例》在經過修訂後將鼓勵本地信託業增長，例如發展新業務和吸引新參與者。事先得到業界的支持，是更好地把握《受託人條例》經修訂後的潛力的關鍵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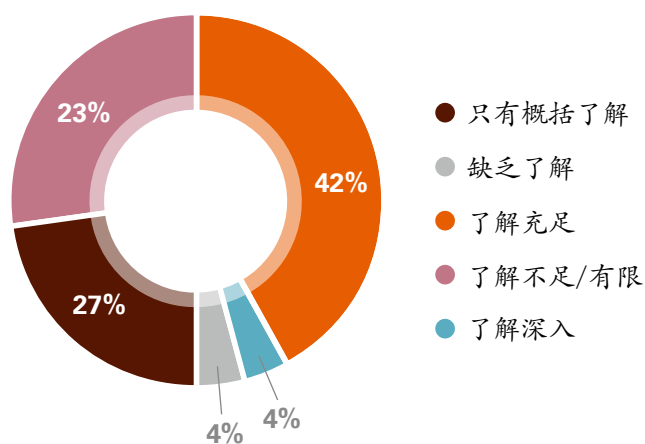
### 通過實施《受託人條例》的建議修訂 鼓勵本地信託業增長



資料來源：畢馬威《2012年香港信託業調查報告》

雖然《受託人條例》的建議修訂對香港信託相關行業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但只有不足半數的受訪者對這些建議修訂擁有充足或深入的了解。信託業在政府的支持下，應掌握《受託人條例》在修訂後可能會推動商機這一點，來規劃如何有效地推動《受託人條例》的現代化發展。

### 對《受託人條例》修訂建議的 了解程度



資料來源：畢馬威《2012年香港信託業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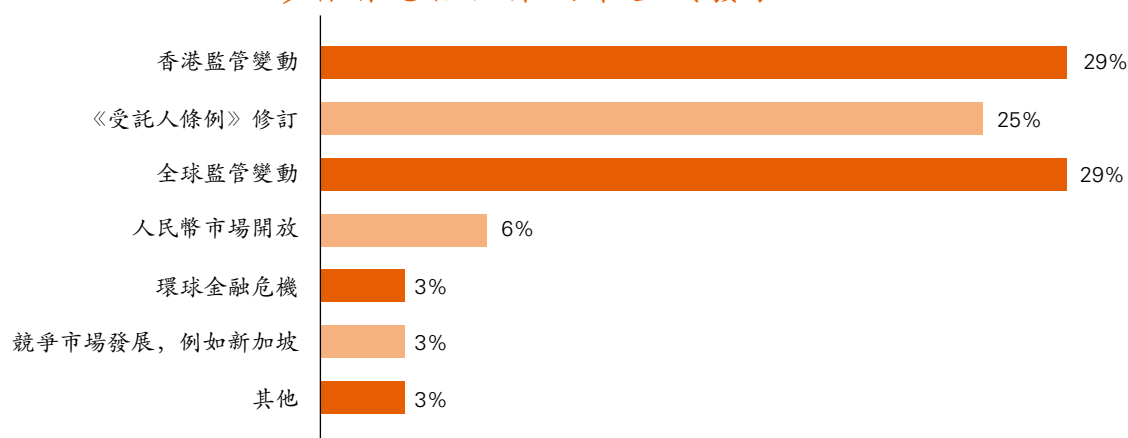


# 監管面面觀

許多受訪者認同，他們的工作在某程度上受到本地和全球監管條例所影響，而目前他們處理合規事務的時間也越來越多。不過，他們也了解到這些法規對於增強公眾對信託業的信心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不容忽視。部分受訪者表示，香港要維持其作為領先的信託司法管轄區的位置，必須加強市場監管環境。

同樣地，大部份受訪者相信，在不久的將來，相對於環球金融海嘯、人民幣市場開放和競爭市場發展等其他因素，香港信託業將更關注全球和本地監管層面上的各種發展。

## 未來12至18個月內 影響香港信託業的最重要發展



資料來源：畢馬威《2012年香港信託業調查報告》

## 香港信託業的監管情況

目前，香港沒有一家專責規管信託業的監管機構。一些負責監管整體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的監管機構，往往同時兼管市場上所提供和管理的產品和服務組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它們負責管理的範圍如下：

|                                                                                            |                                                                                                                                                                |
|--------------------------------------------------------------------------------------------|----------------------------------------------------------------------------------------------------------------------------------------------------------------|
| <b>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b><br><b>(積金局)</b><br><a href="http://www.mpfa.org.hk">www.mpfa.org.hk</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 專責規管及監督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積金局同時負責將公積金計劃註冊、核准註冊計劃的受託人、規管核准受託人的事務及活動，以及訂立有關規則或指引。</li> </ul>         |
| <b>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b><br><b>(證監會)</b><br><a href="http://www.sfc.hk">www.sfc.hk</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附屬法例監管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其職能包括制定及執行市場法規、向申請進行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的中介人發牌及予以監管、監察市場營運機構的運作，以及預先審批擬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及 / 或其銷售文件。</li> </ul> |
| <b>香港金融管理局</b><br><b>(金管局)</b><br><a href="http://www.hkma.gov.hk">www.hkma.gov.hk</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及《銀行業條例》負責監管金融機構 (包括銀行、存款機構和貸款機構)，並通過管理外匯基金和貨幣政策的運作來維持港元的穩定性。</li> </ul>                                      |
| <b>保險業監理處</b><br><b>(保監處)</b><br><a href="http://www.oci.gov.hk">www.oci.gov.hk</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負責監管保險公司和中介人，而自律規管機構也會協助監督保險業。</li> <li>保監處獲賦予法定角色，負責監察以保監為前線監督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就其遵從《強積金條例》中訂明的操守要求的情況。</li> </ul>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市場監管機構合作制定有關金融市場的政策和法例，旨在發展一個健全並與國際準則接軌的金融體制，同時為市場參與者提供公開公平和有秩序的運作環境。作為其政策計劃的一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改革香港的信託法，以提高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同時吸引財產授與者在香港設立信託，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一些信託供應商只須遵守普通法的條文，而業內一群為數不多但有一定重要性的從業機構（例如退休金受託人）則認為，基於監管架構出現重疊，它們往往需要向不同的監管機構重覆披露信息。舉例來說，就強積金制度所成立的所有強積金計劃和滙集投資基金必須得到香港證監會的授權認可。同一時間，根據有關的法律規定，強積金計劃必須在積金局註冊，而成份基金和滙集投資基金也必須得到積金局的批准。根據證監會就強積金產品頒布的證監會守則，強積金計劃和滙集投資基金的申請必須同時向目前兩家管轄範疇不同的機構提出。

### 單一監管機構模式？

只要制定適當的信託法，香港信託市場將擁有龐大的增長潛力；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和傳承計劃均使用信託架構，香港政府亦了解到信託業作為擴展金融服務範疇的一種渠道的可能性和重要性。

香港目前有四家監管機構負責規管金融市場，例如由金管局監管銀行、積金局則監管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等。它們的管治範圍已得到清晰的界定，而且設定了適當的信息披露水平。雖然上述四家行業監管機構掌握到適用於不同金融行業類別的具體規則，但是礙於產品組合性質複雜，可能會在報告、發牌和審批流程上出現重疊情況。某些接受訪問的從業者期望香港能考慮通過單一監管機構的模式（即最終監管機構）來管理金融市場的可行性，從而簡化披露項目和避免監管上出現重疊的情況。

一般來說，信託公司和提供信託服務的公司或個別人士在審批或發牌上無須向監管機構提出申請。儘管某些在香港提供的服務只可由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提供，僅有某些受託人和產品是受到不同的監管機構規管（例如強積金受託人便是由積金局規管）。舉例來說，只有已註冊的信託公司可以：

- 申請遺產承辦或信託管理；
- 獲法院委任為受託人；或
- 申請作為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來自信託業不同範疇的從業者指出，信託業正面對以下的問題：

- 不同的監管機構重覆要求它們提交合法規資料和其他數據
- 業內不受規管的範疇所面對的風險增加
- 由於供應商和客戶往往傾向規條比較簡單的受規管市場，因此，難以吸引某些業務範疇的新加入者進軍香港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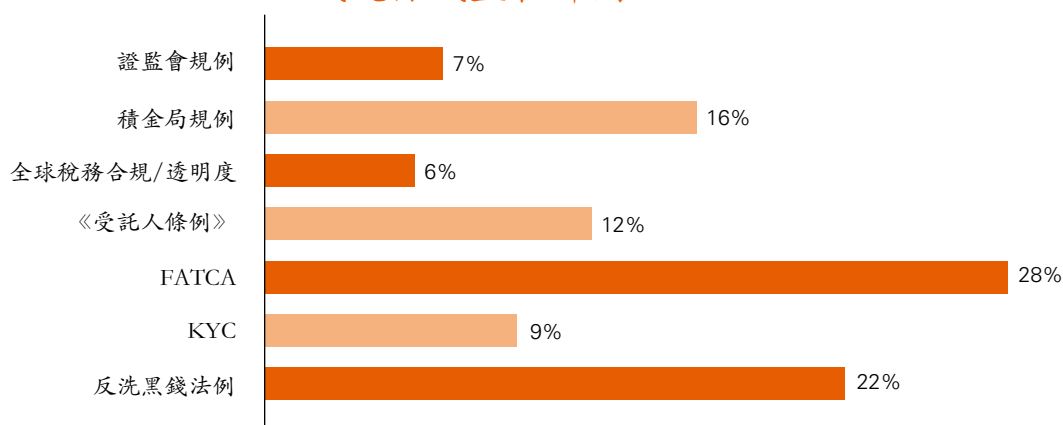
目前信託業面對的挑戰在於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而每項金融服務各自涉及不同的法例、規條和監管機構。信託業在監管上的任何變動，均會對更廣泛的監管層面造成深遠的影響，因此必須經過詳細考慮及廣泛諮詢。

## 全球監管情況

金融服務行業整體受到高度的監管，而本地和全球的條例數目越來越多。銷售慣例、反洗黑錢法例、認識你的客戶（KYC）方面的要求、FATCA條例的出現，以及稅法上的改動，都是特別針對信託和財富管理行業而進行。這些法例只會有增無減，因而信託從業機構也無可避免地面對這些挑戰。

接近50%的受訪者認同FATCA和反洗黑錢法例是他們最關心的規條，因為當這些規條全面實施時將對管治過程造成重大影響。

### 受訪者最關心的法例及/ 或規條或監管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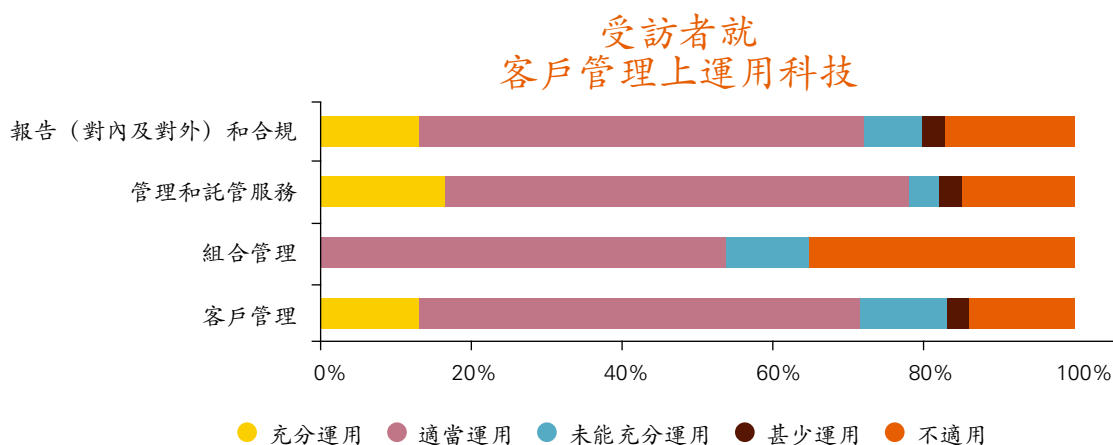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畢馬威《2012年香港信託業調查報告》

## 科技如何為信託業帶來支持？

一如所料，所有接受訪問的業內人士均認為，他們處理風險和合規事務的時間不斷增加，而他們也不斷從預算開支中撥出更多資金投放在有關合規事務的報告、運作、科技和其他專業資源。對於大部分的業內人士來說，成本上漲會進一步削弱盈利能力，特別是與基金相關的業務，因為這類業務的成交量高，而且必須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他們會通過調高費用和收費來轉嫁這些成本。由於業內服務商通過對準目標客戶群及優化它們的業務運作，來致力改善規模經濟，此商業實況可能會推動整合。他們紛紛轉用另一種的經營模式，通過全球業務支援來管理它們的業務流程和科技，並成立中央合規團隊負責包括監管的職能。這種趨勢可能會淘汰規模較小的從業機構。

大部分的受訪者認為，他們於有關報告和合規、管理和託管職能及客戶管理方面已適當運用科技。不過，受訪者均認為，在投資組合管理方面，他們尚未充分運用科技。根據本調查顯示，55%的受訪者認為在投資組合管理方面，他們已適當使用科技，而有34%的受訪者認為科技並不適用於投資組合管理。



資料來源：畢馬威《2012年香港信託業調查報告》

由於跨國企業可以通過全球網絡來監察、了解和回應全球法例和規條轉變所帶來的影響，因此，它們在面對監管和合規上的轉變時壓力比較少。

不過，礙於本地從業機構缺乏全球性的資源，它們為客戶建立的架構往往會受到信託成立人、受益人或信託財產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變動所影響。這意味着它們較易受到本地市場變動的影響。

雖然科技在業務運作上能助受託人一臂之力，但有關受信責任則需要由相關人員根據經驗和知識作出的判斷來履行，而這一點亦視乎受託人所僱用、培訓和留聘的人員質素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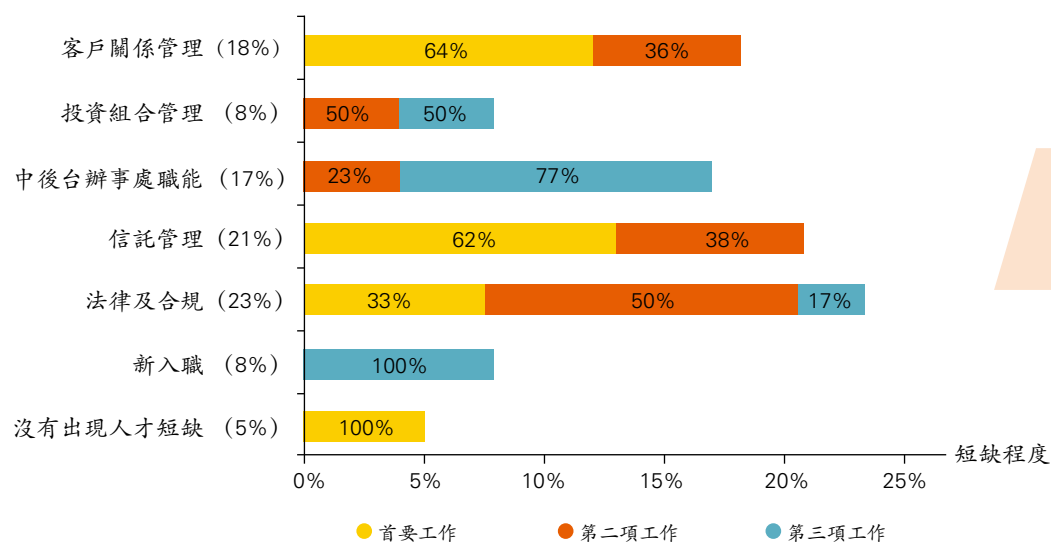


# 人才招攬和留聘

受訪者不約而同地表示，如何招攬和留聘人才，最近成為了香港信託業面對的重大挑戰。受影響的涉及從後勤辦事處的信託管理工作，以至前線辦事處負責銷售和市場策劃管理的顧問等一系列的職位。本調查顯示，在受託人行業裡，信託管理、法律和合規及客戶管理範疇普遍都缺乏人才，其中又以信託管理最求才若渴。信託業除了需要與其他同業爭奪人才外，還需要和面對類似問題的整個金融服務業競爭；尤其是企業在拓展業務的同時，還必須處理日漸增加的監管事務，導致招募和留聘成本增加、培訓成本高昂、人才流失至競爭對手、業務風險增加及未來增長受到限制。

許多人認同，與亞洲其他地區相比，香港是一片人才匯萃的福地，集合了高教育水平的本地和外籍人員和專業人士。不過，受訪者認為他們在招攬和留聘人才時的最常見問題，就是人員對業務缺乏關鍵的認識（28%），即只有少數在公司效力多年的重要僱員所擁有的知識。他們認為公司對主要人員的繼任也缺乏規劃（15%）。

### 受託人行業缺乏技術人員



信託管理是人才最短缺的範疇<sup>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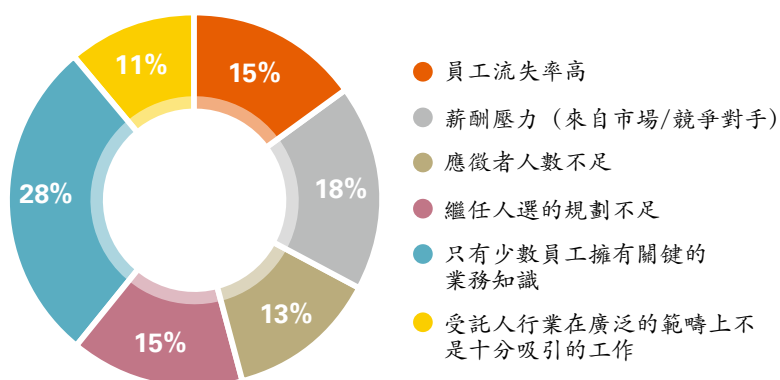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畢馬威《2012年香港信託業調查報告》

隨着金融業發展全球化，加上過往十年企業以外判/離岸形式處理工作，為信託業提供許多專業人才，但他們未必可透徹了解其所屬機構作為受託人的端對端運作模式。因此，他們難以掌握整體情況，同時未能了解所涉及的不同類別風險，以及作為公司受託人對其受益人/投資者承擔的受信責任。受訪者對於資深僱員將於未來數年退任一事也感到顧慮。人才貧乏的問題確實令人越來越關注。

6 畢馬威的分析



### 香港信託業在人力資源方面的挑戰



資料來源：畢馬威《2012年香港信託業調查報告》

適當地使用科技和自動化，能有助減少對人力資源的倚賴，同時減輕工作量。當中的好處將視乎打算減低的風險種類而定，即一個發展良好的系統可用作監察可量度的運作表現和受信責任。不過，對於不能以數字衡量的事務來說，仍然需要由專業人員作出判斷，特別是當內部或外部情況有變時，公司受託人必須以應有的謹慎及以受益人/投資者的利益行事，同時確保業務模式可繼續運作。

雖然由不同的行業團體合作制定和提供專業的認證課程所發揮的成效可能較為顯著，但為了有系統地培育人才，從業機構還是建議企業由內部提供培育計劃。

從事信託行業的專業人員有一段時間沒有接受類似由STEP提供的正規培訓或專業資格。他們所受的培訓，往往只是累積多年的在職經驗。<sup>7</sup>



# 企業信託

企業信託供應商在香港的金融服務業當中發揮着重要作用，他們提供核心的信託服務以及重要的相關業務（如：擔任託管人），如下表所示：

## 擔任託管人

- 信託設立
- 專業受託人
- 信託管理
- 企業信託構建

## 相關業務

- 託管人職責
- 基金行政管理

## 行業細分

- 基金行政管理  
（包括強積金）
- 專業服務－  
法律、稅務、  
會計及企業諮詢服務



零售基金由於得到企業信託架構的支援，過去十年取得了顯著增長，但相比更成熟的地區，市場規模仍然較小。香港的一項重要策略是以近期設立的離岸人民幣基金為基礎，將自身打造成為主要的離岸人民幣中心。

信託業對香港的基金管理業至關重要，為普遍以單位信託架構設立的零售投資產品提供專業的受託人服務。此類別中的一些最重要產品包括：單位信託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這些產品向個人投資者提供了機會，讓他們可以投資於平時無法在公開市場買賣的股票或資產，同時還可以分散風險。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共有**9**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和**100**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在香港交易所掛牌交易。

在接下來的數章節中，我們將討論信託業在香港市場幾種常見的產品中所扮演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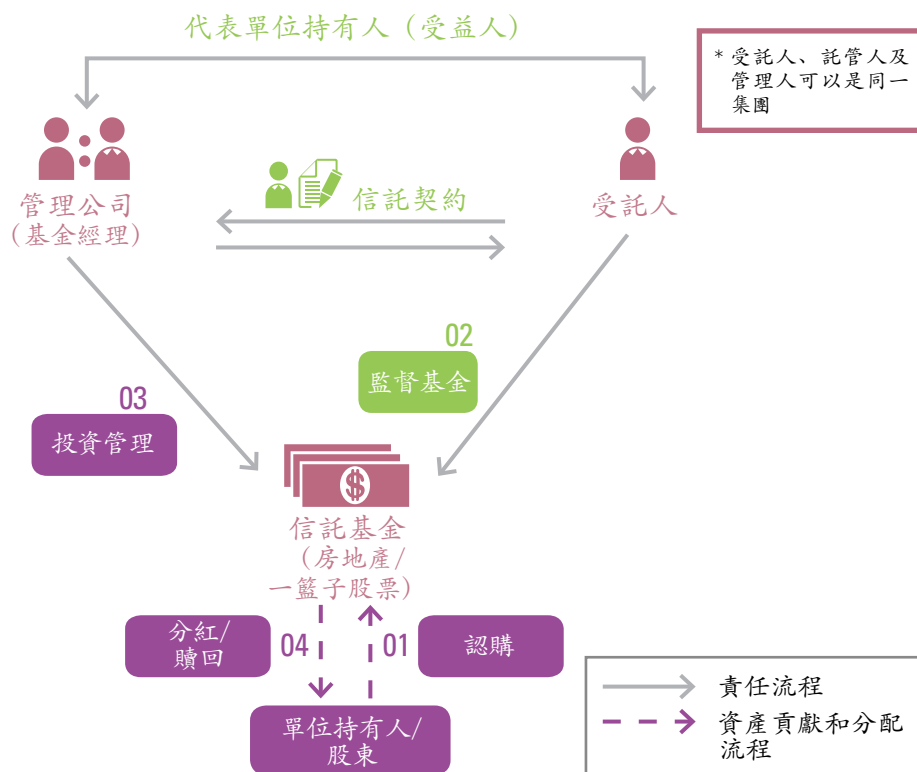
## 零售基金

信託業在零售基金行業中的主要職責是提供專業的受託人服務，其中包括為信託的設立提供支援，以及與基金相關的持續受託人服務。專業受託人由基金管理公司任命，受託人可以是一家本地銀行的子公司、一家註冊信託公司、一家在香港境外成立且獲得證監會認可的銀行或受託人公司。香港認可基金的受託人必須接受獨立審計，實繳股本和準備金最低必須達到1,000萬港元（或必須符合一定條件）。受託人必須持續遵守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各項法規要求。<sup>8</sup>



<sup>8</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www.sfc.hk](http://www.sfc.hk)

若使用簡化模型且不包括資金流動，則一項零售產品的生態體系可以下圖來表示：



\* 服務供應商，包括受託人、託管人和基金行政管理人，往往會向基金經理提供「捆綁式服務」，因為這些角色之間會有重疊，存有協同作用的可能性。

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經理往往是同一實體或隸屬同一集團。

資料來源：畢馬威和香港信託人公會分析

受託人必須以投資者/受益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並發揮正式的監管職能。雖然信託契約並沒有列舉所有的責任和具體義務，但受託人的關鍵職責包括：<sup>9</sup>

- 協助產品的法定成立過程
- 確保基金投資符合信託契約規定，這需要監督投資策略和投資限制等<sup>10</sup>
- 維持並披露表述清晰的信託風險和目標以及透明的收費結構<sup>11</sup>
- 確保受託人的受委人及代理人收費公平合理<sup>12</sup>
- 確保資產隔離（注意，在實踐中這通常是託管人的職責）
- 執行行政管理任務，例如維持股東名冊
- 監督基金經理
- 履行監管義務

就零售基金而言，在香港市場佔主導的乃為數不多的一些全球信託服務供應商。此外，許多大型基金管理公司在該集團內也可能有一家信託公司，只要該信託公司符合「守則」的獨立性要求，就可以作為受託人。

零售基金的受託人必須滿足「守則」規定的某些要求並履行某些責任，並對任何失職行為完全負責。受託人不受證監會或金管局直接監管，但因為上述受監管產品的提供，受託人因此也受到相應監管。

面對高交易量、複雜的產品和指數，以及商業和監管報告要求，受託人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科技來提供服務，並履行合規責任。科技帶來的好處包括：流程和警報自動化、特殊情況申報、複雜的即時資料分析等。擁有能夠達到要求的系統的機構處於有利地位，他們可以通過降低成本，提高合規性和業績來取得明顯的競爭優勢，這些還可以為客戶創造更好的體驗。



9 請注意，這些不一定是法律義務。受託人的職責可能因信託契約的條款和各方之間的商業關係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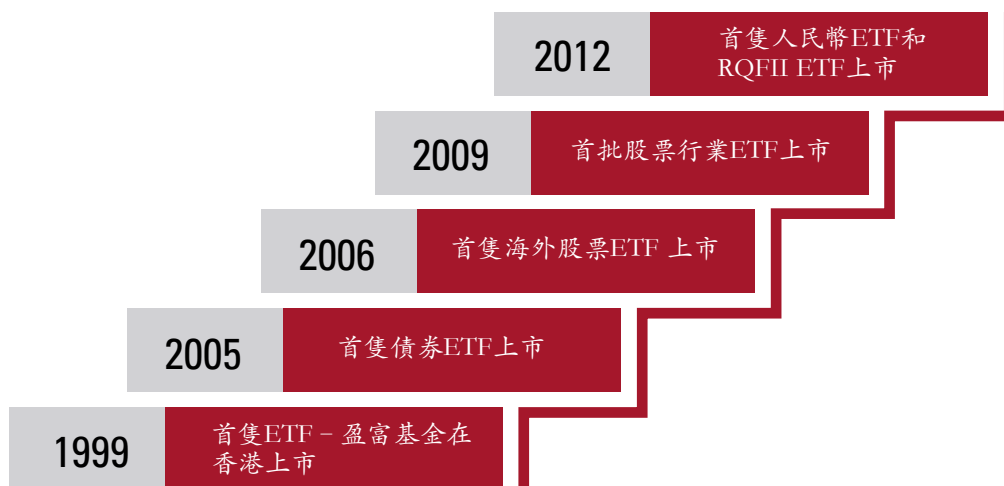
10-12 香港信託人公會《企業信託受託人最佳行業準則指引》



## 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是按照信託契約構建的一種集體投資形式，它可以讓很多投資者將資產集中到一起，並交由獨立的經理人進行專業管理。

香港最常見的單位信託構建形式是雙方信託契約。從本質上來說，信託平台將投資者的資金集中到一起，然後投資到具有特定目標的資產，例如投資於新興市場。基金經理購買一籃子股票（或其他資產），然後將這些資產放入一個基金，投資者則可以獲得一定數量的基金單位，成為受益人（即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信託架構的好處是，它可以讓專業的基金經理全權投資相關資產，而這些資產是由受託人代單位持有人在信託中持有，以在基金中獲取相關權益。不少零售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都是採用單位信託形式。



資料來源: 香港交易所



## 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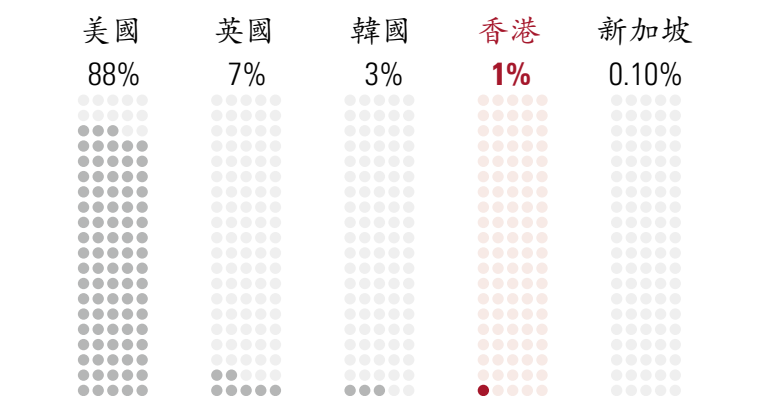
ETF是以傳統的單位信託為基礎，最大的不同在於基金的股份可在香港交易所交易。首批ETF於1999年由香港政府設立，其目的是在不干擾市場的情況下將大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返還市場。ETF市場從這裡起步，但直到2001年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公司推出首隻A股基金，香港才成為全球市場上重要的ETF市場。

「實益擁有權的概念使得相關資產的權益可在不轉移法定所有權的情況下進行交易。由於投資者可以自己擁有的資產在ETF中創設單位，同時並不稀釋法定所有權，因此ETF交易不會產生印花稅，從而與其他可交易資產相比，ETF的交易成本比較低。

從投資者的角度來看，任命專業受託人的規定相當於高層次的監督，是對投資者的保護。」滙豐機構信託服務的羅禮華解釋。

與其他零售產品相比，ETF的一個賣點是為投資者提供了間接投資多個市場的機會。例如，中國A股ETF提供了投資中國的機會，否則這對投資者而言是不可能的。

### 以總成交量計的ETF相對市場規模 (單位：美元)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 - 統計資料庫，畢馬威分析

香港的ETF市場增長迅速，其規模位居亞洲第二，僅次於韓國，但成交量相比美國和倫敦市場仍然偏小。<sup>13</sup>

<sup>13</sup> 交易所買賣基金中期報告，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2012

截至2013年5月底，五隻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RQFII ETF自2012年9月推出以來資產管理規模已超過70億美元。RQFII基金還將繼續發展，籌備中的RQFII ETF有超過10隻，投資者也會有更多不同類型的基金可以選擇，如2012年11月推出的貴金屬基金。從長遠來看，未來的增長將取決於香港能否繼續捍衛其金融中心的地位，維護法制和透明度，以及中國在多大程度上希望繼續利用香港作為中國ETF和其他基金的主要市場。<sup>14</sup>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REIT是集體投資計劃，旨在通過定向投資於可產生收入的房地產投資組合來向投資者提供回報。REIT採用的結構與單位信託類似。正如其他零售基金，REIT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於高端商業物業的機會。以人民幣計價的REIT最近已經推出：首隻人民幣計價且市值最大的REIT—滙賢產業信託已經在香港上市。

## 企業對信託架構的使用

根據香港法律，企業可以信託架構設立。不過，不管是在岸還是離岸信託，這種結構在香港都比較少見，企業一般傾向於使用其他公司結構。

## 中國市場

正如我們所見，香港企業信託市場的存在主要是為了支持零售基金市場。中國經濟的崛起，已經使ETF市場受益，A股基金成功帶動了大幅增長。短期內，香港市場上以人民幣計價的零售基金產品將持續增加。

中國經濟增長的另一個影響是中國基金經理進入香港市場，而且這種趨勢還將持續。香港受託人可以幫助新進入市場的公司適應香港市場。

長遠而言，香港企業信託業的未來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如果中國選擇利用香港作為ETF和其他零售基金的主要交易中心，則該市場將持續增長。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區景麟博士表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sup>15</sup>已經形成在市場上舉足輕重的規模經濟。香港需要採取主動，利用自身的結構來與中國證監會達成共識。一旦結構和規則確立，香港就可以開始追求規模經濟，並發展成為中國內地海外投資的資產管理中心。」



2013年初，證監會宣佈了內地與香港兩地基金產品互認安排，其目的是簡化基金的批核流程。作為香港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的一個途徑，該計劃已經納入香港政府的2013-1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期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管理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將可享有「獲認可香港基金」的地位。



## 法律和監管挑戰

在可預見的未來，企業信託業可能會面臨以下挑戰：

- **多個監管機構**－按照各自的發牌制度，在金融業中擔任基金受託人的服務供應商會受到不同機構的監管，如銀行受金管局監管，強積金基金受積金局監管。此外，受託人不在基金行業中受到直接監管（強積金計劃下的除外）。這可能導致監管的重疊和真空地帶，以及專業監管的缺失。
- **受託人的獨立性**－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受託人和基金經理之間必須保持獨立。然而，一些市場人士擔心，香港市場或被認為缺乏職責分離，許多隸屬同一集團的供應商同時擔任着基金經理、受託人、託管人和基金行政管理人等角色。

「如果香港的監管機構能夠制訂出讓內地監管機構感到可以接受的規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就可以進入內地市場，並進一步增強香港長遠作為內地門戶的地位。<sup>16</sup>」

<sup>14</sup> 羅禮華

<sup>15</sup> 根據歐盟的資料表明（europa.eu），《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是在歐盟層面受到監管的投資基金，於1985年首次推出。「按照《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指令》，基金在一個成員國獲得認可後，只要通知另一成員國當局（東道國當局），即可銷往該成員國。」

<sup>16</sup> 區景麟博士

# 退休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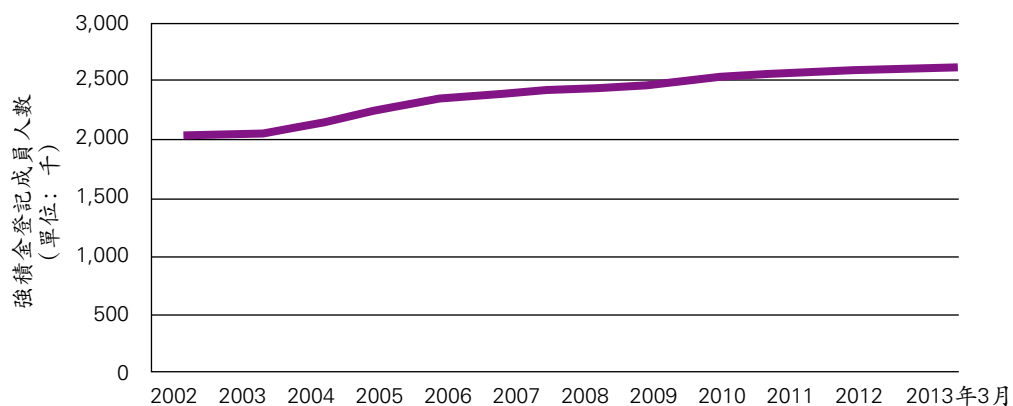
香港的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開始推行，旨在為不斷老化的人口制訂一套穩健的退休制度。強積金是由私人託管的強制性供款計劃。截至2012年6月底，強積金計劃覆蓋了約71%的就業人口，其他退休計劃，例如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則覆蓋了14%的就業人口。強積金計劃尚處於發展的初階，相比其他地區較為成熟的計劃，強積金的規模還相對較小。退休金資產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將繼續增長，這也是全球大勢所趨。此外，不少受訪者認為，強積金制度的創立是香港信託業的轉折點，帶動了一定數量的基金在香港掘起。截至2013年3月31日，香港市場共有41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其中包括469隻成分基金。

已登記的強積金成員數量已增至260萬，各計劃的平均資產管理規模達111億港元，各登記成員的平均資產為175,465港元。

## 職業退休計劃

在實施強積金制度之前，很多香港僱主已自願推行退休計劃，為僱員工提供退休福利。在許多情況下，這些受到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管的自願計劃仍在繼續實施。此類計劃的條款，包括供款比例、基金選擇、累算權益的歸屬比例，都是受各自計劃的規則所約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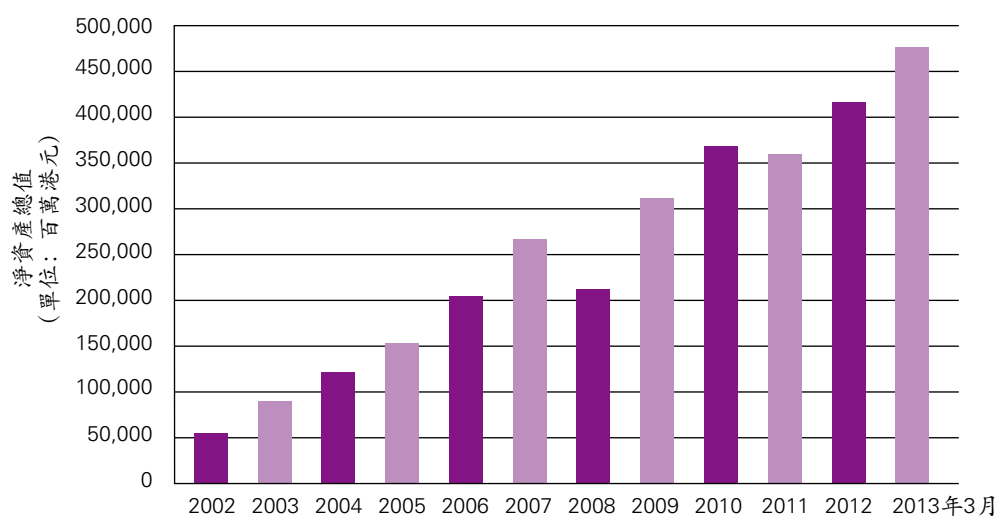
### 強積金登記成員



資料來源：積金局統計資料

所有計劃下管理的淨資產總值多年來持續增長，截至2013年3月31日達4,553億港元。<sup>17</sup>

### 所有計劃下管理的淨資產總值 (單位：百萬港元)



資料來源：積金局統計資料

<sup>17</sup> 積金局，[www.mpfa.org.hk/tch/information\\_centre/statistics/mpf\\_statistics\\_update/index.jsp](http://www.mpfa.org.hk/tch/information_centre/statistics/mpf_statistics_update/index.j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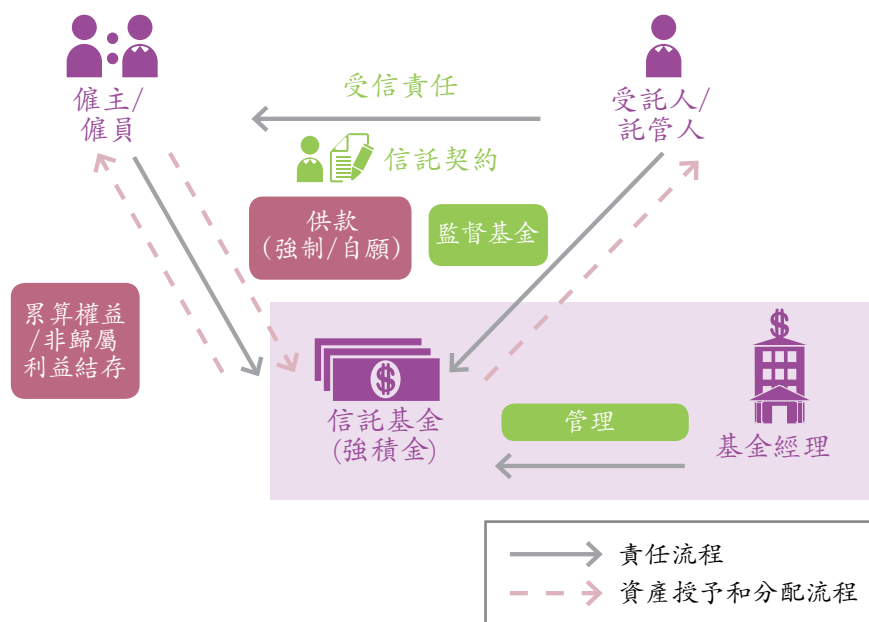
受託人的申請必須符合嚴格的標準才能獲批。目前有19家受託人已獲得積金局的批准。強積金受託人獲批之後就很難放棄受託人身份，因為其必須找到繼任者才能獲准辭任受託人。

這些計劃將繼續發展，而受託人在計劃設計中的作用仍將舉足輕重。由於政府期待有更多人參與，並希望改進強積金計劃，退休金制度將隨時間推移不斷成熟，資產也將達到可觀的規模。

## 強積金受託人的角色

強積金是以信託架構設立，其中受託人對強積金計劃承擔重大的受信責任，同時也承擔整體的管理工作。雖然投資決策是由基金經理決定，但受託人負有確保投資決策符合信託契約和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責任。此外，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對強積金計劃的行銷人員（即強積金中介人）負有監督和管理的責任。

強積金制度體系可歸納為下圖：



\* 受託人、託管人及管理人可為同一法人

資料來源：畢馬威和香港信託人公會分析

## 監管環境和挑戰

保險公司、銀行、投資管理公司和信託公司等金融服務企業，目前可以受託人、計劃保薦人、託管人和/或投資經理身份參與強積金計劃。所有強積金計劃資產的投資決策，一般都由已經在證監會註冊的投資經理執行，而核准受託人要負責監督這些投資經理。中介人和銷售流程須遵守積金局的有關規定和要求，同時還要受到其他前線監管機構的監督（即金管局監督銀行、保監處監督保險公司，證監會監督證券業）。

強積金制度整體上受到積金局監管，積金局採用「主動、風險為本模式來監管強積金核准受託人」。<sup>18</sup>

## 積金局的使命

建立效益與效率兼備的制度，規管及監督私人管理的公積金計劃，確保本港的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

在履行監管職能的過程中，積金局對受託人的監督較為強調規則。這種做法需要動用大量人力，合規要求必然很高。然而，一些業內人士表示，這樣的做法可能會導致過於強調「法律條文」，而非聚焦於最終的目標。一些業內人士呼籲積金局從策略上、以清晰長遠的目標來支持行業的發展。

從監管機構的角度來看，制訂詳細和明確的規定非常重要，這樣對受託人來說不會有含糊不清之處，也可以更好地保護投資者的資產。

積金局將大部分監管精力都放在受託人身上，同時亦有建議可對保薦人等其他利益相關者的角色進行審查。和企業信託一樣，信託業內人士擔心，監管機構將基金業績的責任推給受託人，而受託人則認為這其實是保薦人的責任。信託業的另一個常見問題，是監管機構的職能有明顯的重疊和真空地帶。例如，相似的強積金產品由於其銷售渠道（保險公司、銀行或投資顧問）不同而受不同監管機構的監管。

FATCA亦是強積金界別面臨的一個挑戰，強積金計劃目前在該法案的監管範圍內，而且無法在現行法規下得到豁免。業界希望，強積金和職業退休計劃可免於遵守美國國稅局的規定，因為其他地區的一些公積金制度已經獲得豁免。政府和監管機構在這方面的共同參與非常重要。

## 指令性監管和原則性監管

「強積金行業總是要求看到成果，或原則性的監管，但這與他們的表現截然相反。我們發佈的任何在原則層面起草的監管工具，他們都會不斷地要求我們提供更多細節。<sup>19</sup>」

一些受訪的受託人認為合規報告的要求繁多，一位受訪者甚至認為要求不合理。在本報告涉及的四個信託相關行業中，強積金業的受訪者表示，他們在監管及合規事務上花費的時間最多。一位受訪者認為，繁多的合規要求有負面影響，受託人應當「專注於在範圍和投資標準上改進對成員的服務」。

<sup>18</sup> 積金局，[www.mpfa.org.hk/engm/supervision/supervision\\_trustees/proactive\\_supervisory/index.jsp](http://www.mpfa.org.hk/engm/supervision/supervision_trustees/proactive_supervisory/index.jsp)。

<sup>19</sup> 馬誠信

## 強積金信託/受託人的未來發展

強積金制度尚未成熟，監管機構和業界如何應對一些重大的挑戰和機遇，是強積金制度持續向前發展的關鍵：

### 為財富管理增值

- **增加投資機會** – 如果強積金投資規則允許的資產類別有所增加，強積金計劃的投資回報或有可能提高。BCT銀聯集團的劉嘉時認為，「強積金允許的資產類別有限，投資限制繁多，無法為計劃成員足夠地分散風險，特別是當市場變得更加波動的時候」。職業退休計劃的規則較為靈活，積金局可以考慮以此作為基準來進行比較。
- **提供財務建議** – 許多業內人士認為，如果要提供真正滿足計劃參與者需求的服務，就應該提供價格實惠的個人財務諮詢服務，幫助成員明智地選擇各款基金。「有些成員沒有選擇基金，就自動買入了計劃指定的預設基金，但這些基金未必最適合該成員。在其他地區，如果受託人容許受益人買入不合適的基金，就會被視為失職」宏利的何達德表示。政府和監管部門必須與業界和相關方面合作設立框架，允許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向強積金成員提供更全面的退休規劃建議。

201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ECA），允許參與僱員將自己強積金供款賬戶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其他計劃。我們希望該安排能讓僱員更積極地管理自己的強積金。

「我們希望能更靈活地與成員探討他們的整體退休需求，這樣我們就可以幫助他們更好地瞭解自己的財務目標，為他們提供財富積累的不同方法，以幫助他們實現這些目標。<sup>20</sup>」



### 讓業界獲得合理回報

- **收費水平** – 強積金收費水平一直是棘手的問題，也是媒體負面新聞的報導重點。雖然許多業內人士認為，強積金收費相比全球其他地區的類似計劃收費已算合理，但強積金供應商擔心的問題是業務營運過程中的合規成本太高。強積金要取得成功，不僅需要向所有相關持份者提供公平的回報，還需要有足夠的吸引力鼓勵更多人參與。
- **創新的科技運用** – 不能低估科技對於降低成本和合規管理的重要性。可以建立一個強積金供款和支付的中央結算所，供所有受託人和供應商使用。但較小的市場參與者可能難以配合。另一種可能的情况，是讓僱員直接在網上為自己的強積金賬戶供款。

一些受訪者認為，科技是有效管理合規和報告要求的重要工具。受託人的強積金管理不僅責任重大，而且利潤低、合規成本高，因此流程自動化必不可少，這可以讓企業降低成本。通過利用有效的科技來創造規模經濟可以改善回報。退休金行業必須進一步改革，才有可能吸引新的參與者加入市場。

# 私人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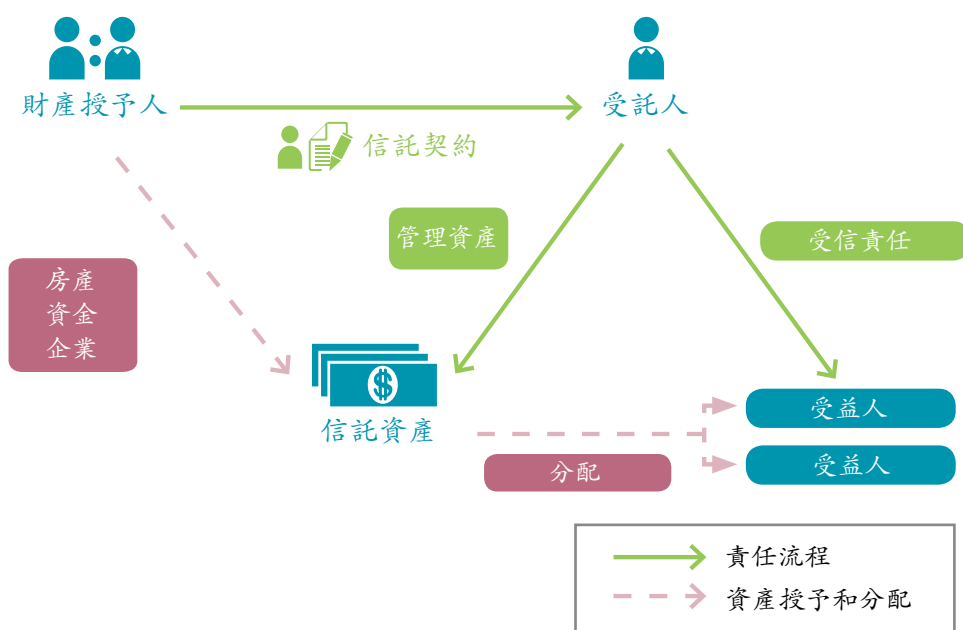
對亞洲的超級富豪而言，香港處在全球最大和增長最快的市場的中心。2012年的一項研究發現，擁有可投資資產為100萬美元或以上的亞洲富豪人數在2011年達340萬，資產總值達10.7萬億美元<sup>21</sup>，是全世界最高的富豪人數。香港和新加坡的財富管理業均實力雄厚，規模不斷擴大，兩地展開了激烈競爭，都希望成為這些財富的首選目的地。

富裕群體在香港並不罕見，地區富裕人數之激增，尤其是在中國，導致對財富及遺產規劃服務的需求大增，而這些服務都需要由私人信託的專家及顧問來提供。

私人信託在財富管理中的主要用途是財富和遺產規劃。超高資產客戶對這些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他們需要這些服務來管理財富的世代相傳，實施家族企業的傳承計劃，並追求長期的慈善目標。由於富裕群體不斷擴大，香港第二和第三線富裕客群對財富和遺產規劃的需求也在不斷增加。瑞銀財富規劃的韓弼表示，業內人士認為「能夠從財富規劃服務中受益的家庭數量其實遠不止這麼少。」



私人信託體系可歸納為下圖：



資料來源：畢馬威和香港信託人公會分析

在香港，財富和遺產規劃服務主要由私人銀行（儘管可能由集團內的獨立信託公司提供服務）、律師事務所和獨立信託公司提供。許多服務供應商在香港只有一個代表處，因為這方面沒有監管限制。

由於關係和聲譽在私人信託業非常重要，新參與者很難獲得市場份額，除非他們建基於一個具有全球聲譽的品牌。私人信託企業如果可以滲透自家銀行的私人銀行客戶群，或者充分利用現有的企業銀行客戶，就很有希望能持續增長。如今機會眾多，意味着更多的外國企業會進軍香港。

雖然私人信託業在香港頗為成功，增長潛力巨大，但許多信託本身並不受香港法律管轄。過時的《受託人條例》，再加上中國對香港信託法在1997年和2047年（屆時香港回歸之後50年不變期滿）之後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均導致香港財產授予人及其顧問傾向於使用離岸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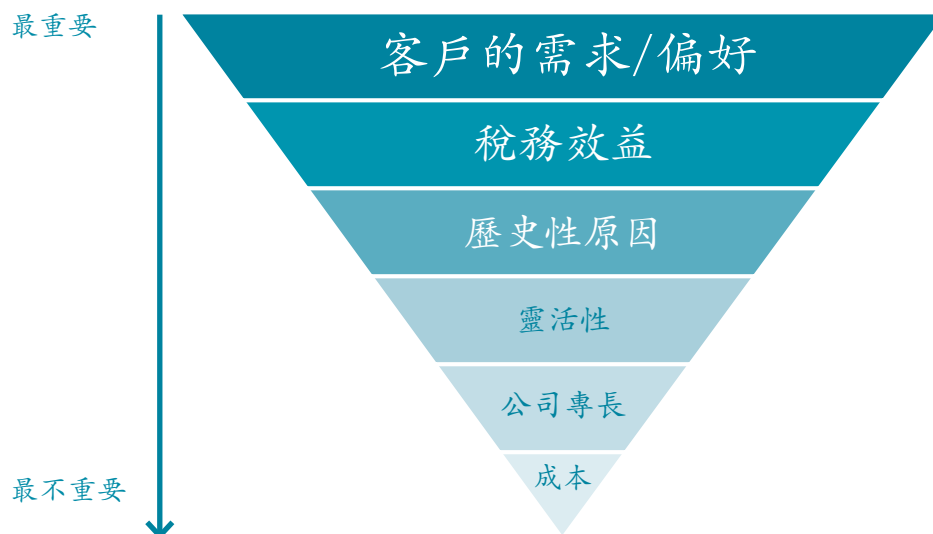
我們的受訪者表示，客戶需求、稅務效益和歷史性原因是採用離岸司法管轄區設立信託的三大重要因素。香港於2006年取消遺產稅<sup>21</sup>，此舉改變了行業的面貌，致使減輕遺產稅不再是構建信託的考慮因素。但這並沒有影響採用離岸信託的趨勢。在香港市場，客戶的金融資產通常放在離岸信託中，該信託同時管理包括企業和房產在內的在岸和離岸資產。大多數市場採用的也是類似模式。

21 加拿大皇家銀行和凱捷諮詢研究，《2012年全球財富報告》，轉引自「亞洲富豪人數首超北美」，金融時報，2012年9月19日

22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



## 採用離岸司法管轄的信託的 三大原因



資料來源：《2012年香港信託業調查報告》

專業意見是否發揮作用乃基於財富和遺產規劃顧問與客戶的關係。顧問必須獲得客戶足夠的信任和信心，客戶才會將極為私人、敏感和機密的資料與顧問分享，然後顧問才能制定出最合適的信託結構。所以定期的面對面交流是必不可少的。

## 家族辦公室的增長

家族辦公室是指超高資產客戶設立公司來管理私人財務及有關的法律事務，而這一模式正日漸流行及趨成熟。私人銀行希望抓住這個機會，通過設立專門的團隊來為家族辦公室提供服務。這可能會吸引那些不願意全職打理家族辦公室的富豪客戶。

這對香港私人信託業有什麼潛在影響？

- 財富和遺產規劃顧問需要與家族辦公室建立關係，同時也需要與背後的最終客戶建立關係才能贏得客戶，他們還必須讓家族辦公室瞭解他們的職責和服務。
- 家族辦公室一般都有多個服務供應商，富豪也通常在多家私人銀行有許多不同的賬戶，但財富規劃顧問希望與客戶建立獨有的關係，所以矛盾就會因此出現。
- 對於財富和遺產規劃而言，與財產授予人的面對面交流非常重要，所以顧問需要學習如何與擔任財產授予人「把關者」的家族辦公室有效合作。

## 財富和遺產規劃在香港的發展

現在是香港私人信託市場發展的大時代，機會、挑戰和風險並存。

- **財富轉移** – 在未來二十年亞洲有大量的財富要傳承給下一代。由於財富往往與龐大而複雜的家族企業緊密聯繫在一起，若傳承過程管理不當，富裕的家族將面臨巨大風險。由於香港的經濟大多數由私人家族企業所組成，妥善管理財務傳承就顯得尤為重要。這對信託業而言顯然是巨大的機會。

在亞太區（日本除外），**31%**的高資產  
淨值客戶**超過55歲**<sup>2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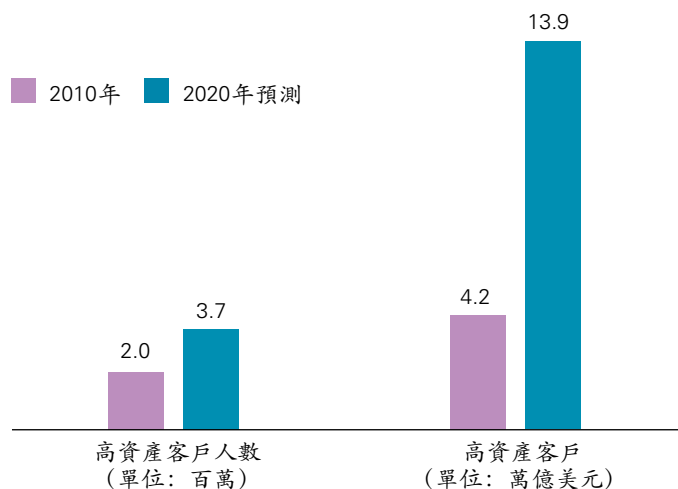
- **全球覆蓋** – 家族成員（即財產授予人及其受益人）和信託資產的地理分佈給顧問帶來了日益複雜的挑戰。信託結構的創建不僅需要考慮多個國家的法律、稅務及政治制度，還需要對變化進行監控。所以那些可以動用自身的全球法律和合規團隊網絡的顧問，相比規模較小的本地和區域性的顧問將更具競爭優勢。
- **文化的變遷** – 由於傳統文化上對討論死亡的禁忌，財富和遺產規劃一直受到限制。雖然這個問題仍然不時出現，但在如今的香港已經基本上不是個問題。
- **媒體對糾紛的報導** – 香港多宗引人注目的訴訟案件點出了成功的商業帝國背後的家族紛爭，以及財富和繼任規劃不足的問題。這將推動對私人信託服務的需求。
- **政治和法律風險** – 法律的確定性是財產授予人及其專業顧問在設立私人信託時的重要考慮條件。1997年之前，香港的政治和法律前景不明朗，因此不少財產授予人轉移至離岸信託，這對香港的信託業產生了持久的影響。規劃的世代傳承特點，信託架構的壽命，以及財富的國際化特徵，都讓信託業在面對不確定性時會以遷移到新地點來規避風險。因此，2047年後香港的政治和法律前景非常重要，業界認為，這種不確定性持續的時間越長，對信託業的影響就越大。
- **保險** – 香港的保險業實力雄厚，分銷渠道完善，銷售的產品可用於財富管理目的。私人信託業因此可能面臨更大的競爭，尤其是在針對低端富裕人士的市場。
- **監管及發牌** – 受訪的私人信託從業員強調，這是需要特別關注的領域，適當的監管制度可以推動行業的增長。

<sup>23</sup> 摘自凱捷諮詢和美林全球財富管理的《2011年全球財富報告》

© 201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瑞士實體—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路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香港印刷。

© 2013 香港信託人公會

## 高資產淨值客戶人數和財富的增長 (中國內地和香港)



資料來源：積金局

## 中國市場

中國是巨大的財富之源，也是香港市場的關鍵增長來源。

中國財富市場具有不同於香港市場的一些特徵：

- 資本調出中國有很多限制
- 中國被普遍認為是高稅收地區
- 人們不太理解資產傳承規劃的概念，絕大多數財富是第一代在近年創造的
- 中國人不太理解信託的概念，客戶不喜歡將資產的控制權交給受託人。由於中國人對信託安排缺乏瞭解和認識，因此提供意見時必須非常小心
- 重點仍然是不斷增加資產 - 中國的本地生產總值高速增長，富有的企業家將利潤再投資於自己的企業要比金融投資所得的回報更高，所以他們對外部理財諮詢的需求不大
- 家族規模一般比香港要小，通常只有一個孩子，財富的世代傳承和繼承規劃不太複雜
- 談論死亡的文化禁忌可能比香港更嚴重

雖然香港與中國有獨特的政治和文化聯繫，中國的財富卻未必一定流入香港尋求投資和建議。一位受訪者指出，機會和風險是並存的，香港需要積極探討中國公民利用香港信託及顧問服務的有關法律和稅務影響，對於財富經由香港流出中國可能存在一定的顧慮。

信託業和香港政府必須彼此協調，才能充分利用機會，並降低風險。

很多人認為，香港應該將注意力放在財富管理業務的具體需求上，才能在亞洲找到自己的定位。



「畢竟，對財富管理者而言，將財富引入適當的長期持有架構，與制定投資、保值和增長策略同樣重要。<sup>24</sup>」



24 韓弼

# 慈善信託

慈善信託只佔香港整體信託業的一小部分。慈善信託是四種可用作設立慈善機構的架構之一（此四種架構為：法定組織、註冊公司、慈善信託和社團）。與香港其他信託以離岸形式為主不同，香港的慈善信託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

例如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是香港最大的慈善信託之一，在2011/12財政年度向香港的多個項目捐贈了超過17億港元。該信託基金的項目旨在鼓勵健康生活、促進藝術和文化、保持和創造就業機會。



## 慈善事業的興起

我們採訪的不少財富規劃和慈善信託顧問，都談到了富裕家族希望設立慈善信託的趨勢。他們發現，客戶在這方面需要更多的協助，而慈善活動的重點也發生了變化。

目前的趨勢是越來越傾向於設立具有長遠公益目標的慈善機構、基金會或信託，而幕後推動者往往是較少參與家族企業日常經營的富裕家族第二代。信託架構為財產授予人提供了可用於設立基金和輔助機構的工具，借此可以為後代實現特定的慈善目的。

財富管理人希望在香港增設的家族辦公室的服務範疇，這為信託顧問創造了業務增長機會。

## 主要問題

一些觀察人士告誡說，由於缺乏全面的法律和監管框架，該行業面臨着不少監管及規範的挑戰：

- 慈善沒有單一明確的法定定義
- 慈善籌款活動的監督制度存在局限
- 沒有統一的登記制度
- 按照不同法律架構成立的慈善機構要面對不一致的治理、會計和申報標準及要求

相比之下，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和新西蘭等國家近年對慈善法律進行了重大改革。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6月發表諮詢文件，建議應在香港為慈善組織引入範圍廣泛的規管機制，並且成立慈善事務委員會，以規管慈善組織。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要充分利用作為國際化城市的優勢和「一國兩制」下的機遇，發展為滙聚國內外資金及人才的國際融資中心、資產管理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

# 展望未來

從中長期來看，信託業的經營環境將呈現以下特徵：新機遇浮現，本地和跨國企業的競爭加劇，客戶和監管機構的期望上升。

業界面臨的壓力相當大，一邊要發展業務，一邊要為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做好準備。然而，業界也對即將推出的新措施充滿期望，例如：《受託人條例》改革，以及內地與香港兩地基金產品互認。

業界已經提出了他們希望看到的變化，並為變化的來臨作好準備。



## 遵從規管

全球和本地的眾多監管變化和改革，必然導致合規工作量及成本的上升。隨着公眾對收費水平的認識不斷提高（如強積金受託人的收費），以下趨勢將會出現：

- 跨國公司的流程管理和科技運用有全球的業務支援，還有中央合規團隊執行監督職能，他們可藉此取得競爭優勢
- 在成本管理上通過提高流程效率和更好地利用科技的進步來實現規模經濟
- 調整現有業務模式和某些領域的做法，例如建立一個強積金供款和支付的中央結算所，供所有受託人和供應商使用
- 加強治理、監督和文件編製，以符合FATCA和反洗黑錢的規定。

## 人才

許多業內人士認為，現有的經驗、技能和知識未能整合，而且大多來自使用信託服務的金融服務業和法律界別。信託從業員的專業資格和認證，可以增強信託業的信譽和專業水準，並為從業員提供更清晰的職業發展道路。必須對人才發展作出投資，才能確保信託業和整體金融服務市場的長遠發展，繼而推動香港經濟持續繁榮。

在實現這些目標之前，業界正竭盡全力以多種方法來應對人才問題，如：

- 投資開展嚴格的內部培訓計劃，確保能正確理解受託人的受信職責
- 物色並投資於具備核心能力和正確態度的人選，而不片面強調經驗
- 從同一集團內的海外公司招聘合適人選
- 以整體思維，而不僅是以薪金水平來留住人才，致力建立僱主和僱員之間的聯繫

「我們可以研究、調整並認可特許銀行學會過去授予的類似於受託人文憑的正式從業資格。<sup>25</sup>」

25 黃佩玲

一些業內人士支持為信託從業員建立發牌制度，可參考會計師、律師等專業服務行業授予正式從業資格並進行培訓。這麼做的好處包括：

- 為招聘的畢業生提供明確的職業發展路徑
- 提高行業內的技能水準，從而提高諮詢建議的質素
- 最低標準能夠得到實施和執行
- 提供適用於整個信託業，而不只是個別領域的核心原則及通用方法

## 促進增長

包括政府、監管機構和業內人士在內的幾乎所有相關持份者，都已經意識到香港信託相關行業面臨的機遇和挑戰。他們都期待行業實現增長，以及盼望已久的《受託人條例》修訂得到通過。儘管受訪者的看法各異，但他們都熱烈期盼香港的信託相關行業得到推動和發展。

為了穩固香港的金融服務地位，並充分利用其金融服務的優勢，信託業界、政府和監管機構必須加強合作，為香港信託業確立共同的中長期的願景，並密切合作實現目標。利益相關者之間需要加大協調力度，才能在激烈的競爭中讓香港成為區內信託相關服務的首選目的地。如果香港能夠利用其固有的地域優勢，同時成功應對這些挑戰，未來將有望成為首屈一指的信託司法管轄區。

除了香港信託業界必須繼續努力，立法機構也必須以整體思維來制定政策。這樣才能有助於金融服務業的各個領域打造一個強健和獨立自主的香港金融和管理服務市場。

「總之，雖然香港展示自己作為國際都會和重要的金融服務中心，但一直缺乏對打造信託和基金服務中心的重視。鑒於越來越多的地區與香港競爭作為信託中心的地位，香港政府必須制定長遠的目標和政策來促進信託業的發展，並創造有利於企業發展的環境，全方面鞏固香港作為真正的世界級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信託人公會主席劉嘉時表示。





# 畢馬威簡介

畢馬威是網絡遍佈全球的專業服務機構，設有由優秀專業人員組成的多個行業專責團隊，致力提供審計、稅務和諮詢等專業服務。畢馬威運用專業技術，以敏銳的洞察力，分析複雜的情況，為客戶和利益相關的各方提供有價值的意見和明確的解決方案。

## 審計

誠信、優質服務和保持獨立性是畢馬威審計服務的基石。我們的審計程序不僅僅只是評估財務信息，還會適當地考慮與所審計財務報表的業務有關的其他特有因素—包括企業的文化、所在行業、競爭壓力，以及這些因素的固有風險。

我們的審計流程能夠根據企業的營運特徵和業績表現，重點針對各主要風險範疇，並通過我們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密切監察財務報告的各個方面，從而規避風險。

- 財務報表的審計
- 申報會計師服務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報告
-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進行報告
- 其他審計和認證工作的報告

## 諮詢服務

畢馬威諮詢服務的專業人員可以通過一系列諮詢服務，向客戶提供專業的協助。這些服務包括風險管理諮詢服務、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投資和重組諮詢服務。借着這些服務本所可協助滿足客戶在增長（創造價值）、管治（保持價值）和績效（提升價值）上的戰略需要。

畢馬威的管理諮詢服務團隊可協助客戶通過進行策略和營運重設以及更有效地利用技術投資項目，來提升業務績效。我們提供的發展策略包括財務轉型、共享服務及服務外包、供應鏈管理、信息技術策略的實施、成本優化、業務整合、商業智慧以及企業資源規劃的諮詢服務。

## 管理諮詢服務

- 營運規劃服務
- 信息技術諮詢

## 稅務

畢馬威的稅務專業人員可協助客戶分析企業的運作，並主動為客戶判別與稅務有關的機遇與挑戰。憑着對客戶所在行業和法規的全面認識，畢馬威的專業人員可以提供各項稅務諮詢和規劃服務，幫助企業提高合規程度、改善現金流量，並採用有理有利的稅務處理方法。

對中國稅收法規的深入了解，結合在中國豐富的實務經驗，讓畢馬威的稅務部門可向客戶提供專業意見。我們的建議往往能夠協助客戶降低實際稅率，節省稅費支出。

- 企業稅務諮詢服務  
(包括企業重組和併購)
- 企業稅務合規服務
- 全球轉讓定價服務
- 間接稅
- 國際行政人員專業服務 (個人稅務)
- 貿易與關稅
- 外貿管制法規
- FATCA

畢馬威的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團隊根據目前的經營環境，致力為客戶解決最迫切的策略和營運問題。這些服務針對會計與報告、財務與資金、監管合規及監控等主要領域。

## 風險管理諮詢服務

- 精算服務
- 金融業風險管理服務
-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和合規服務
- 氣候變化和可持續發展諮詢服務

畢馬威的投資和重組諮詢服務由四個分部組成，可以為客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企業財務、重組服務和法證會計方面的諮詢。無論企業有意收購業務、籌集資金、調查詐騙事件、改善業績，還是精減業務規模，我們的專業人員都能夠協助客戶制定和實施切實可行的商業策略，以協助客戶實現預期的目標。

## 投資和重組諮詢服務

- 投資諮詢服務
- 企業財務
- 融資諮詢服務
- 重組服務
- 法證會計服務



# 畢馬威出版物



行業分析報告－  
概述投資管理行業面對的  
主要發展趨勢、課題和挑戰



行業變遷－  
2012年畢馬威/AIMA  
全球對沖基金調查報告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  
最近發表的指引  
對業務造成的影響



香港資本市場通訊



變革中的投資業監管



變革中的保險業監管



轉變中的銀行業監管法規－  
2013年亞太版



房地產基金：2013至14年  
度的香港財政預算案：  
離岸基金的豁免



2012年香港銀行業  
調查報告



2012年中國銀行業  
調查報告



2012年中國信託業  
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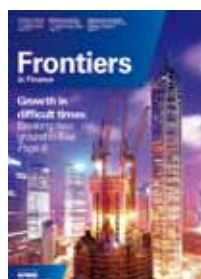
2012年中國證券業  
調查報告



2013年畢馬威全球審計委  
員會調查報告



法律事務以外的職責



金融前沿系列



稅務新領域





# 聯絡我們

張浩柏 (Rupert Chamberlain)

畢馬威中國

投資諮詢服務合夥人

電話: +852 2140 2871

電郵: rupert.chamberlain@kpmg.com

廖潤邦

畢馬威中國

金融服務合夥人

電話: +852 2826 7241

電郵: bonn.liu@kpmg.com

徐明慧

畢馬威中國

金融服務合夥人

電話: +852 2978 8128

電郵: vivian.chui@kpmg.com

包迪雲 (Darren Bowdern)

畢馬威中國

稅務合夥人

電話: +852 2826 7166

電郵: darren.bowdern@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畢馬威中國

稅務合夥人

電話: +852 2826 8070

電郵: charles.kinsley@kpmg.com

查瑋亮 (Egidio Zarrella)

畢馬威中國

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人

電話: +852 2847 5197

電郵: egidio.zarrella@kpmg.com

阮翰章

畢馬威中國

管理諮詢服務總監

電話: +852 2847 5030

電郵: hon.yuen@kpmg.com

鄧偉時 (Eric Davis)

畢馬威中國

管理諮詢服務總監

電話: +852 2847 5128

電郵: eric.davis@kpmg.com

諸葛森 (Jason Bedford)

畢馬威中國

管理諮詢服務高級經理

電話: +852 2143 8527

電郵: jason.bedford@kpmg.com





## 香港信託人公會

劉嘉時  
(主席)

石悅玟  
(副主席)

占伯麒

白嘉蓮

蔡惠芬

周宇

林馬玉霜

劉家怡

羅禮華

林藹琳

邵偉球

黃晚儀

轉呈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6至20號  
歷山大廈六樓  
電話: +852 2559 7144  
傳真: +852 2559 7249  
電郵: [queries@hktrustees.com](mailto:queries@hktrustees.com)  
[www.hktrustees.com](http://www.hktrustees.com)



## 北京

中國北京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東2座8層  
郵遞區號: 100738

電話: +86 (10) 8508 5000  
傳真: +86 (10) 8518 5111

## 上海

中國上海南京西路1266號  
恒隆廣場50樓  
郵遞區號: 200040

電話: +86 (21) 2212 2888  
傳真: +86 (21) 6288 1889

## 瀋陽

中國瀋陽北站路59號  
財富中心E座27層  
郵遞區號: 110013

電話: +86 (24) 3128 3888  
傳真: +86 (24) 3128 3899

## 南京

中國南京珠江路1號  
珠江1號大廈46樓  
郵遞區號: 210008

電話: +86 (25) 8691 2888  
傳真: +86 (25) 8691 2828

## 杭州

中國杭州杭大路9號  
聚龍大廈西樓8樓  
郵遞區號: 310007

電話: +86 (571) 2803 8000  
傳真: +86 (571) 2803 8111

## 福州

中國福州五四路136號  
福建中銀大廈25樓  
郵遞區號: 350003

電話: +86 (591) 8833 1000  
傳真: +86 (591) 8833 1188

## 廈門

中國廈門鷺江道8號  
國際銀行大廈12樓  
郵遞區號: 361001

電話: +86 (592) 2150 888  
傳真: +86 (592) 2150 999

## 青島

中國青島東海西路15號  
英德隆大廈4層  
郵遞區號: 266071

電話: +86 (532) 8907 1688  
傳真: +86 (532) 8907 1689

## 廣州

中國廣州市天河路208號  
粵海天河城大廈38樓  
郵遞區號: 510620

電話: +86 (20) 3813 8000  
傳真: +86 (20) 3813 7000

## 深圳

中國深圳深南東路5001號  
華潤大廈9樓  
郵遞區號: 518001

電話: +86 (755) 2547 1000  
傳真: +86 (755) 8266 8930

## 成都

中國成都順城大街8號  
中環廣場1座18樓  
郵遞區號: 610016

電話: +86 (28) 8673 3888  
傳真: +86 (28) 8673 3838

## 重慶

中國重慶鄒容路68號  
大都會商廈15樓1507單元  
郵遞區號: 400010

電話: +86 (23) 6383 6318  
傳真: +86 (23) 6383 6313

## 香港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3樓

電話: +852 2522 6022  
傳真: +852 2845 2588

## 澳門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國銀行大廈24樓BC室

電話: +853 2878 1092  
傳真: +853 2878 1096

[kpmg.com/cn](http://kpmg.com/cn)

本刊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雖然本所已致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但本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在閣下收取時或日後仍然準確。任何人士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相關的情況及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下依據所載資料行事。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2013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瑞士實體—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路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香港印刷。畢馬威的名稱、標識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屬於畢馬威國際的註冊商標。

© 2013香港信託人公會

刊物編號: HK-FS13-0001c

二零一三年九月印刷